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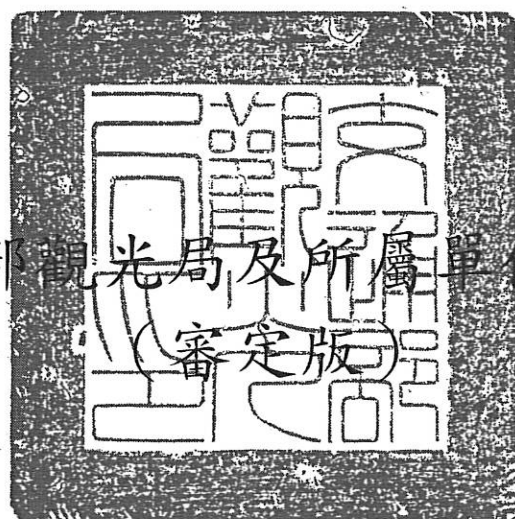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決算

(審定版)



觀光局編印

觀光局及所屬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16
(二) 預算執行概況.....	17-20
(三) 資產負債實況.....	20-22
(四) 其他要點.....	22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4-27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8-29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0-33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4-39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0-41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2-45
(七)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46-47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49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50-51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52-85
1.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52-53
2.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54
3.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55
4.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56-57
5.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58
6.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59
7.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60-62
8.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63
9.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64
10.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65-70
11.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71-73
12.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74
13.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75

觀光局及所屬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4.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76-79
15.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80-83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84-85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86-93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4-97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98-112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13-116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18-119
(十)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20-123
(十一)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124
(十二)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25-126
(十三)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27
(十四)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28-129
(十五)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30-131
(十六) 人事費分析表.....	132-133
(十七)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34-135
(十八)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36-137
(十九)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38-139
(二十)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40-181
(二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182-185

總 說 明

交通部觀光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為配合黃金十年，實現「觀光升級：邁向千萬觀光大國」之願景，將積極掌握兩岸直航、東北亞黃金航圈成形、兩岸觀光交流鬆綁及開放陸客來臺自由行之契機，秉持「質量優化、價值提升」的核心理念，積極促進觀光質量優化，在量的增加，順勢而為、穩定成長；在質的發展，創新升級、提升價值，積極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 年)，並以「多元開放、全球布局」的發展方向，發揮臺灣樞紐地緣優勢以及特殊自然、人文與社經資源，提升臺灣觀光品牌形象，增加觀光外匯收入；此外，更積極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 年)」，從減輕觀光資源負面衝擊，規劃資源多目標利用，建構友善旅遊環境著手，加強整備國家風景區及地方政府所轄之重要觀光景點遊憩服務設施，逐步打造臺灣成為「觀光質量優化、處處皆可觀光」的觀光大國。104 年來臺旅客達 1,043 萬人次，較去(103)年成長 5%，帶動觀光外匯收入估計可達新臺幣 4,528 億元，為臺灣觀光再寫新頁。以韓國成長 24.84%最高、港澳成長 10.02%及中國大陸成長 4.94%分居第 2 位及第 3 位，餘主要市場除日本、馬來西亞、紐澳外，皆為正成長。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績效如次：

1. 優化觀光產業品質，提升品牌形象，提高附加價值，營造臺灣處處皆可觀光的旅遊環境。
2. 擴大觀光服務輸出，爭取潛力客源，提增外匯收入，打造臺灣為千萬國際旅客觀光大國。
3. 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 年)，以「優質觀光」、「特色觀光」、「智慧觀光」及「永續觀光」之四大執行策略，積極促進觀光產業及人才優化、整合及行銷特色產品、引導智慧觀光推廣應用，鼓勵綠色及關懷旅遊，全方位提升臺灣觀光價值，提振國際觀光競爭力。

(1) 輔導旅宿業品質朝優質化精進，營造在地特色，創新發展國

內自有國際品牌，提昇競爭力，輔導 6 都交通節點客房數 15 間以下小型旅館轉型為青年或平價旅館。

- (2) 行銷國際郵輪觀光，與香港、海南、菲律賓四方簽訂「亞洲郵輪專案」，於 104 年邁阿密郵輪展期間辦理聯合行銷宣傳活動，另致力與國際港口合作，鼓勵郵輪來臺彎靠。
 - (3) 建構穆斯林友善環境，積極輔導餐旅業取得清真認證，目前全臺計有 81 家獲證餐旅單位，並完成 13 個國家風景區友善穆斯林旅遊環境，臺鐵臺北站亦完成穆斯林祈禱室之建置；另開拓馬來西亞、印尼及中東穆斯林來臺客源市場，積極辦理宣傳、推廣及促銷工作。
 - (4) 拓展東南亞新富市場，爭取印度、越南、泰國、印尼、菲律賓等地高所得與高消費居民來臺，加強與當地旅遊通路合作，協調外交部發放重遊客多次觀光簽證，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東南亞新富優質觀光團來臺便捷措施。
4. 積極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 年）」，集中資源、分級整建具代表性之重要觀光景點遊憩服務設施，逐步提升景點服務水準，營造友善優質旅遊環境。
- (1) 針對 13 處國家風景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104 年度已完成東北角管理處草嶺古道芒花環境教育館、澎湖管理處北寮奎壁山地質公園、參山管理處獅頭山蓬萊溪護魚步道環境教育解說及休憩服務設施改善、日月潭管理處玄光碼頭營運平台改建工程、馬祖管理處媽祖宗教文化園區、阿里山管理處觸口牛埔仔遊憩服務園區、茂林管理處荖濃溪泛舟服務設施、北觀管理處基隆外木山湖海灣設施建設、西拉雅管理處二寮景觀平台、高跟鞋教堂幸福意象工程等重大觀光工程完工啟用，積極營造友善旅遊環境及優化觀光遊憩服務品質。
 - (2) 針對地方政府所轄重要風景區、觀光地區及旅遊帶等，進行重點投資、環境改造及整體旅遊服務品質提升工作，104 年度已完成臺北市圓山風景區遊憩設施改善、地熱公園泡湯區及既有煮蛋區擴大工程、新北市十分遊客中心環境整備工程、新竹縣橫山鄉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工程、新竹市青青草原奔 FUN 遊憩設施改善工程、南投縣國姓鄉芙蓉瀑布暨周邊景點環境改善工程、雲林古坑鄉草嶺暨北港地區指標

導覽解說設施整建工程、嘉義布袋遊艇港旅客服務設施暨東石濱海風景區景觀改善工程、高雄市愛河水岸璀璨星帶整建工程、花蓮市七星潭賞星廣場環境整備工程、金門金湖鎮新市公園周邊美化工程遊憩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等。

5. 以人道關懷的角度，將服務觸角伸入無障礙及銀髮族旅遊族群，已完成 30 處國家風景區無障礙旅遊環境改善，提供解說導覽、標牌指示、租借輪椅、提供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等人性化服務，並強化無障礙旅遊路線網頁及摺頁內容，落實至全民教育加強宣導；同時，輔導旅館業設置無障礙客房及相關設施，並刊登「臺灣旅宿網」供民眾查詢。此外，已與旅行社合作包裝成 21 條銀髮族旅遊產品（含自由行套票 12 種、團體旅遊行程 9 種），並製播「銀髮逍遙遊」節目宣傳推廣。
6. 促進陸客來臺觀光朝向品質優化發展，調整觀光團旅客結構，鼓勵特殊目的團體來臺，推動遊輪旅遊團、獎勵員工旅遊團、原住民部落觀光團、直航客船旅遊團等專案，不受公告數額限制，並於 104 年 5 月 1 日增加高端品質團，期以推廣產品多樣性及高服務品質招徠具高端經濟能力之大陸旅客來臺旅遊；另持續推動優質行程相關措施，除修正法規加重罰則，並於 104 年 8 月成立觀光專責稽查單位，加強實施業務檢查及稽查工作之力度，並透過兩岸觀光協商管道要求陸方落實旅行業品質管理工作。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辦理經常性行政工作	1. 已完成。 2. 「104年臺灣觀光資訊網站整體維護案」因本案尚未召開期末簡報審查，爰請保留。 3. 「104年資訊系統委外維護案」，已撥付前2期款，因本案尚在執行中，爰請保留第3、4期款329,000元。	積極辦理中。
觀光業務	一、 觀光國際事務	推動如參加亞太旅行協會(PATA)、美洲旅遊協會(ASTA)等各項國際觀光組織，與各國觀光機構及旅遊組織聯繫交流，辦理各項國際事務，加強日本、韓國、歐美、東南亞等目標市場推廣，且積極開拓新興市場，並聯合民間及地方辦理觀光宣傳計畫等業務。	已完成。	
	二、 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	辦理觀光市場調查研究、觀光資料統計、觀光資料蒐集編譯及出版、參加旅遊暨觀光研究協會活動、觀光潛在市場發展與行銷策略之研究。	「編製102年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及修正歷年(98-101年)觀光衛星帳」案，經本局函請該廠商於105年1月10日前再提修正期中報告，及105年4月15日前提交期末簡報，待本局召開期中及期末審查會議通過後始能驗收付款，爰辦理保留。	積極辦理中。
	三、 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	辦理風景區經營管理、公共建設推展等業務。	1. 「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計畫中程計畫(104-107年)」中「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部份，為「觀光大國行動方案」中補助各地方政府觀光發展進程之重要基礎公共建設支援計畫，均已全數經本局核定但尚未執行完畢，爰辦理保留。	積極辦理中。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	辦理觀光從業人員新進導遊人員訓練、旅行業管理督導資訊化、觀光旅館從業人員之管理與輔導、輔導觀光社團辦理觀光從業人員訓練等。	2. 「跨域亮點計畫」中桃園市及苗栗縣計畫已核定，惟依計畫審查會議結論，須俟取得相關用地主管機關之同意使用契約，方得撥付第一期款，爰須辦理保留。	積極辦理中。
	五、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	1. 觀光遊樂業設立、觀光地區指定公告作業、執照及專用標識核(換)發，興辦觀光遊樂事業計畫之審查、現勘、協調、諮詢及追蹤及辦理觀光遊樂業年度檢查、督導考核競賽暨不定期檢查，提升整體觀光遊樂業品質並營造優質競爭力。 2.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觀光節慶活動，並提升節慶活動品質，使其產品化、觀光化及國際化。 3. 辦理旅遊服務體系所屬各層級服務據點之督導考核評比及服務品質提升作業，及旅遊服務人員年度教育訓練等提升服務品質相關工作事宜。 4. 「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采行實施計畫」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04年度尚未執行完畢部分，爰須辦理保留(第二預備金)。	積極辦理中。
	六、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委託各旅館公會等相關單位辦理旅館業經營管理人員研習，辦理縣市政府定期、不定期督導檢查及管理輔導，輔導旅館品質提升，營造在地特色，旅館及民宿經營管理輔導、以及觀光旅館投資、籌設、變更及查驗。	「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采行實施計畫」104年度尚未執行完畢部分，爰須辦理保留(第二預備金)。	積極辦理中。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國家風景 區開發與 管理	七、 旅遊服務中心	拍攝並收集國內各景點、觀光節慶活動、民俗文物等圖片，及本局行政資訊電子化圖書管理、幻燈片管理、圖書安全系統維護、蒐集國內外旅遊圖書、觀光學術研究報等。	已完成。	
	八、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	辦理來臺觀光旅客旅遊諮詢服務及配合大陸觀光團來臺通報等業務。	已完成。	
	九、 高雄機場旅客服務中心	加強辦理來臺及出國觀光旅客之服務等業務。	已完成。	
	一、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 壯圍旅遊服務園區停車場停車格、標線及附屬景觀工程。	已完成。	
		2. 龍洞四季灣遊艇港中泊區整建工程。	已完成。	
		3. 福隆地區及露營區相關設施整修及興設工程。	已完成。	
		4. 壯圍旅遊服務園區周邊及停車場工程。	已完成。	
		5. 新水自行車道環境改善工程。	已完成。	
		6. 石城觀景區空間改善工程。	已完成。	
		7. 龍洞四季灣遊艇展示館裝修工程。	已完成。	
		8. 南雅地質景觀區步道串聯設施整修與整理工程。	已完成。	
		9. 遠望坑親水友善空間設施興設與整修工程。	已完成。	
		10. 福隆地區周邊環境及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11. 鼻頭角地質環境教育場所裝修工程。	已完成。	
		12. 南方澳觀景台修繕工程及蘇花公路109K處入口意象設置工程。	已完成。	
		13. 大里遊客中心設施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已完成。	
		14. 鹽寮濱海公園停車場景觀改善工程。	已完成。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5. 東北角轄區無障礙車位改善工程。	已完成。	
		16. 龍門吊橋蘇迪勒風災損壞修復工程。	已完成。	
		17. 福隆地區自行車道工程。	已完成。	
		18. 龍洞社區廣場體健設施設置工程。	已完成。	
		1.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檢討案	已完成。	
		2. 綠島紫坪木棧道及服務中心庭院改善工程	已完成。	
		3. 小野柳及加路蘭遊憩區友善環境改善工程	已完成。	
		4. 小野柳遊憩區道路及停車場路面改善工程	已完成。	
		5. 水往上流公廁新建工程	已完成。	
		6. 處本部入口意象改善工程	已完成。	
		7. 處本部阿美族民俗中心鋪面改善工程	已完成。	
		8. 都歷處本部道路及停車場路面改善工程	已完成。	
		9. 成功小鎮街角特色環境營造工程	已完成。	
		10. 三仙台島涼亭與步道鋪面改善工程	已完成。	
		11. 三仙台遊憩區道路及停車場路面改善工程	已完成。	
		12. 北回歸線地標整體環境改善工程	已完成。	
	13. 瑞穗露營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已完成。		
	14. 靜浦部落意象改善工程	已完成。		
	15. 豐濱鄉豐濱村貓公部落（河濱公園）展演空間改善工程	已完成。		
	16. 花蓮遊客中心友善環境改善工程	已完成。		
	三、 澎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 望安綠蠵龜觀光保育中心海水管路抽換工程	已完成。	
		2. 虎井西山公園設施及道路整修工程	已完成。	
		3. 虎井軍事觀測所裝修工程(二期)	已完成。	
		4. 馬公第三漁港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 小門遊憩區整修工程	已完成。	
		6. 吉貝遊客中心公廁改善工程	已完成。	
		7. 烏嶼福德宮廟前公廁整修工程	已完成。	
		8. 南海遊客中心整修工程	已完成。	
		9. 澎管處入口道路整建工程	已完成。	
		10. 行政大樓空調系統節能改善工程	已完成。	
		11. 隘門沙灘環境改善工程	已完成。	
		12. 蛇頭山、風櫃洞暨菓葉觀日樓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已完成。	
		13. 北寮奎壁山地質公園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14. 西嶼西臺遊客中心消防設備改善工程	已完成。	
		15. 菜園溼地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16. 通梁保安宮前廣場設施整建工程	已完成。	
		17. 中屯風力園區及通樑停車場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18. 北海遊客中心停車場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19. 風景區內墳墓遷葬補償	已完成隘門第九公墓206座、龍門地區47座、員貝嶼玄武岩景觀區58座。	
		20. 活化後寮遊艇港暨週邊遊憩資源規劃與執行	已完成。	
		21. 吉貝沙尾整體設計規劃	已完成。	
		22. 虎井、桶盤地景資源調查暨解說導覽系統	已完成。	
	四、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 土地取得：配合辦理遊憩分區土地整體開發審議作業要點規劃、都市計畫變更進行鑑界及地籍分割。	已完成。	
		2. 規劃設計：辦理大鵬灣域及週邊環境監測管理計畫及工程先期規劃。	已完成。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已完成。	
		4.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已完成。	
		5. 民間參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BOT）案	已完成。	
		1. 玉富自行車道風災修復工程	已完成。	
		2. 鳳林遊憩區基地圍籬工程	已完成。	
		3. 臺東地區主題旅遊路線指標建置工程	已完成。	
		4. 潭北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5. 鹿野管理站暨周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6. 六十石山及羅山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7. 瑞穗鄉及玉里鎮周邊環境風災修復工程	已完成。	
		8. 玉里鎮及富里鄉周邊環境風災修復工程	已完成。	
	六、 馬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9. 瑞穗地區景觀暨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10. 大坡池遊客中心改善工程(第二期)	已完成。	
		11. 玉里安通及瑞穗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已完成。	
		1. 先期規劃設計：		
		(1) 馬祖地質公園國際旅遊意象營造計畫。	已完成。	
		(2) 馬祖國家風景區東莒地區整體景觀規劃案。	已完成。	
		(3) 南竿四維生態渡假園區及周邊地區變更都市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	已完成。	
		2. 遊憩系統等設施工程經費：		
		(1) 104年南竿遊客中心停車空間及周邊綠美化工程。	已完成。	
		(2) 104年北竿遊客中心一期整建工程。	已完成。	
		(3) 104年東引遊客服務中心暨周邊景點設施工程。	已完成。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七、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4) 104年莒光山海一家拆除暨周邊設施整建工程。 (5) 104年北竿遊憩景點設施工程。 (6) 104年度媽祖宗教文化園區景觀綠美化工程。 (7) 104年北竿地區大沃山暨周邊遊憩景點整建工程。 (8) 大北海遊憩區各遊憩據點設施工程 3. 馬祖地區建築特色計畫-馬祖地區特色建 1. 大彎地區開發興辦事業計畫委託案。 2.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自然生態監測區(九)。 3. 水里聯勤基地觀光遊憩設施促參可行性研究。 4. 日月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委辦費。 5. 日月潭埔里資訊站新建工程。 6. 集集綠色隧道沿線景觀改善工程。 7. 伊達邵停車場整建工程(含水保監造)。 8. 松柏崙邊坡維護改善工程。 9. 玄光碼頭營運平台整建工程第一期。 10. 伊達邵碼頭整建工程。 11. 日月潭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12. 水社碼頭右側預備浮排整修工程。 13. 日月潭環潭步道基礎掏空改善工程。 14. 潭南原住民部落景觀改善工程。 15. 車埕全區友善環境改善工程。 16. 金龍山第二停車場整建工程。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本案業於104年12月10日召開協調會議確認終止合約，並於同年12月22日完成驗收結案。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工程進度完成98%，預定於105年完成驗收結案。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積極辦理中。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7. 日月潭環潭路燈更新工程。	已完成。	
		18. 竹石園道路安全景觀改善工程。	已完成。	
		19. 日月潭文武廟擋土牆結構補強工程。	已完成。	
		20. 後尖山步道既有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21. 向山遊客中心前停車場鋪面改善工程。	已完成。	
	八、 參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 蓬萊溪護魚步道環境教育解說及休憩服務設施改善。	已完成。	
		2. 舊百果山遊憩區景觀改善工程。	已完成。	
		3. 獅頭山風景區康濟吊橋南岸景觀改善。	已完成。	
		4. 八卦山風景區鳳鳴地區入口意象改善工程。	已完成。	
		5. 梨山風景區櫻花步道延伸工程。	已完成。	
		6. 梨山遊客中心周邊公共服務設施及景觀改善。	已完成。	
		7. 梨山四季賞花園區無障礙友善環境改善。	已完成。	
		8. 南庄遊客中心及獅山生態教室展示空間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已完成。	
		9. 谷關溫泉文化館展示空間改善工程。	已完成。	
		10. 員林鎮舊百果山遊憩區景觀改善工程。	已完成。	
		11. 和平區佳陽部落(新佳陽地區)觀光整體規劃案。	已完成。	
		12. 苗栗縣南庄鄉東村宿舍群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同開發契約書件撰擬作業委外規劃案。	已完成。	
	九、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 用地取得		
		(1) 公田隙頂停車場遊憩服務設施用地1筆(0.2345公頃)無償撥用案。	已完成。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先期規劃設計		
		(1)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	已完成。	
		(2) 觸口遊客中心觸口遺址文物展示規劃執行。	已完成。	
		(3) 奮起湖食宿慢活區開發規劃評估及奮起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委託規劃。	已完成。	
		(4) 龍美地區生態調查與藍腹鷗生態旅遊規劃。	已完成。	
		(5)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遊憩景點導覽指標牌示規劃設計。	已完成。	
		(6) 觸口遊客服務暨行政管理中心104年度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	已完成。	
		3. 公共建設及設施：		
		(1) 觸口牛埔仔遊憩服務區工程。	已完成。	
		(2) 觸口遊客中心內裝及周邊設施補強工程。	已完成。	
		(3) 觸口遊客中心及牛埔仔園區停車場鋪面改善工程。	已完成。	
		(4) 奮起湖火災跡地周邊綠美化工程。	已完成。	
		(5) 里佳資訊站內裝工程。	已完成。	
		(6) 鄒族自然與文化中心及達邦庫巴周邊綠美化改善工程。	已完成。	
		(7) 南三村周邊遊憩服務設施工程。	已完成。	
		(8) 太和公田周邊遊憩服務設施工程。	已完成。	
		(9) 轄區景點導覽牌示及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十、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 浦萊溪頭社棧道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期	已完成。	
		2. 茂林谷二期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3. 谷川遊憩區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4. 多納高吊橋改善工程	已完成。	
		5. 安坡自行車道及周邊設施第二期改善工程	已完成。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一、 北海岸及觀 音山國家風 景區開發與 管理	6. 涼山遊憩區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7. 賽嘉樂園喬木疏伐修檢改善工程	已完成。	
		8. 轄區內服務區及自行車道鋪面改善工程	已完成。	
		9. 茂林解說導覽牌示設置工程第二期	已完成。	
		10. 轄區內各設施整修維護及環境綠美化	已完成。	
		1. 北觀國家風景區陸域生物資源調查與生態監測計畫（4/4）	已完成。	
		2.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已完成。	
		3. 野柳地質公園及周邊停車場促進民間參與委託專業服務案	已完成。	
		4. 野柳風景特定區及萬里都市計畫變更委託專業服務案	已完成。	
		5. 北觀國家風景區基隆遊憩據點整體規畫委託技術服務案	已完成。	
		6. 北觀國家風景區基隆水域遊憩活動規劃案	已完成。	
		7. 石門風箏公園整體景觀改善工程	已完成。	
		8. 麟山鼻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已完成。	
		9. 萬里龜吼公廁新建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已完成。	
		10. 金山遊客中心改善(含增設電梯)工程	已完成。	
		11. 基隆情人湖入口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已完成。	
		12. 基隆湖海灣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已完成。	
13. 北海岸自行車道基隆段及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已完成。			
14. 北海岸自行車道萬里段改善工程	已完成。			
15. 北海岸風景區內電桿地下化	已完成。			
16. 轄區設施特約維護工	已完成。			
17. 北海岸水域遊憩活動救生安全計畫	已完成。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8. 北海岸風景區植栽綠美化工程	已完成。	
		19. 轄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已完成。	
		20. 北海岸海漂物清運特約工程	已完成。	
		1. 七股遊客中心新建(接續)工程	已完成。	
		2. 北門洗滌鹽工場建築群修建(歷史建築北門洗滌鹽工廠B08及B10修復工程)	已完成。	
		3. 自行車道指標系統新建(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串連自行車道設工程)	已完成。	
		4.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幸福意象裝置開口契約工程	已完成。	
		5. 布袋海防班哨整修工程	已完成。	
		6. 永華國小露營及探索設施工程	已完成。	
		7. 北門區石板步道開口契約工程	已完成。	
		8. 移動式廁所設施工程	已完成。	
		1.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遊客暨行政中心都市計畫變更	已完成。	
	十、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土地使用暨財務計劃	已完成。	
		3. 紅葉公園蝴蝶及誘蝶植物生態調查監測案	已完成。	
		4.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重要遊憩據點資源調查暨遊客量統計方式研議	已完成。	
		5. 中崙溫泉整體規劃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	已完成。	
		6.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資源管理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增案	已完成。	
		7.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浪漫美湯線特色景觀廊道營造案	已完成。	
		8.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興辦事業計畫書製作委託服務	已完成。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9. 關子嶺地區溫泉探測分析案	已完成。	
		10. 嶺頂公園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已完成。	
		11. 紅葉公園木平台及臨時辦公廳舍木平台整修工程	已完成。	
		12. 二寮觀景臺新建工程	已完成。	
		13. 中埔石碇林場步道系統第四期改善工程	已完成。	
		14. 南化資訊站入口暨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已完成。	
		15. 梅嶺資訊站周邊暨廊道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16. 關子嶺地區入口意象暨遊憩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17. 情人公園暨周邊景觀營造改善工程	已完成。	
		18. 紅葉公園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已完成。	
		19. 二寮觀景臺新建工程(第二期)	已完成。	
		20. 辦公廳舍太陽能隔熱及防水工程	已完成。	
		21.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中心先期工程	本案履約期程為跨年度。	積極辦理中。
		22. 南化遊客中心內裝暨入口意象設計競賽及製作案	已完成。	
		23. 南化生態農場入口區先期工程	本案履約期程為跨年度。	積極辦理中。
		24. 關子嶺入口景觀暨太陽能節能營造工程	已完成。	
		25. 中埔圓山登山步道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已完成。	
		26. 情人公園架空線路地下電氣工程線路變更設置費用	已完成。	
		27. 左鎮區二寮里南162線電杆二寮高分46及65間架空線路地下電氣工程線路變更設置	已完成。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103	「第2代旅行業管理系統」	目前系統資料尚在進行修正，爰就尚未辦理給付之第3期金額申請保留。	積極辦理中。
		「103年臺灣觀光資訊網網站整體維護案」	已完成。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102	「103年資訊系統委外維護」	已完成。	
		「本局暨所屬管理處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擴充建置線上簽核系統及系統共構整合委外服務案」	已完成。	
觀光業務		「交通重大事件簡訊訊息整合管理系統案」	已完成。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99	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已完成。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100	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已完成。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101	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要景點建設因保留部分103年度尚未執行完畢，故繼續辦理保留。	積極辦理中。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102	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要景點建設因保留部分103年度尚未執行完畢，故繼續辦理保留。	積極辦理中。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103	壯圍旅遊服務園區暨周邊景觀案工程103年度保留款	已完成。	
	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103	茂林國家風景區茂林地區私有特色建築獎勵補助作業	已完成。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

1.本年度部分：決算數 55,503,241 元，較預算數 44,641,000 元，增加 10,862,241 元，主要係「一般賠償收入」廠商工程逾期違約金收入及「廢舊物資標售」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1)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7,023,500 元，轉入下年度歲入應收數 1,241,530 元，決算數合共 8,265,030 元，較預算 5,231,000 元，增加 3,034,030 元，(其中含向國庫申請退還 96 年應收之溢收款 30 元)，主要係旅行業及其從業人員等違規案件之罰金罰鍰較預期增加所致，。

(2)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決算數 4,700,000 元，較預算 4,600,000 元，增加 100,000 元，主要係大陸觀光客脫團及行蹤不明之違規案件較預期增加所致。

(3)賠償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28,667,107 元，較預算 10,000,000 元，增加 18,667,107 元，主要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4)行政規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3,977,028 元，較預算 1,856,000 元，增加 2,121,028 元，主要係增資之旅行社業者繳交之註冊費暨審查費較預期為多所致。

(5)利息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423,299 元，較預算 0 元，增加 423,299 元，主要係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代辦「大鵬灣環灣道路工程」未結案之利息收入繳庫所致。

(6)租金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24,689 元，較預算 12,000 元，增加 112,689 元，主要係本局旅遊服務中心場地租金較預期增加所致。

(7)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決算數 1,929,023 元，較預算 85,000 元，增加 1,844,023 元，主要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8)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本年度決算數 6,169,358 元，較預算 22,250,000 元，減少 16,080,642 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興建遊憩設施工程結餘款較預計數少所致。

(9)其他雜項收入：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1,179,287 元，轉入下年度歲入應收數 68,420 元，決算數合共 1,247,707 元，較預算 607,000 元，增加 640,707 元，主要係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谷關溫泉公園太陽能熱水供給系統工程」補助款所致。

2.以前年度部分：以前年度轉入數 74,210,749 元，本年度實現數 1,592,814 元，未結

清數 72,617,935 元，主要係歐克公司積欠本局以前年度土地使用權利金，屏東地方法院執行程序終結並核發債權憑證在案，定期持續催收中。

(1)財產孳息：應收以前年度(87)歲入數 67,503,031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全數未結清數，係歐克公司積欠本局以前年度土地使用權利金，屏東地方法院執行程序終結並核發債權憑證在案，定期持續催收中。

(2)罰金罰鍰及怠金：應收以前年度(96)歲入數 229,970 元，本年度註銷數 0 元，本 104 年度申請國庫退還 96 年溢收款 30 元；應收以前年度(97)歲入數 488,266 元，本年度註銷數 0 元，本年度實現數為 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488,266 元；應收以前年度(98)歲入數 406,336 元，本年度註銷數 0 元，本年度實現數為 300,00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106,336 元；應收以前年度(99)歲入數 654,226 元，本年度實現數為 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654,226 元；應收以前年度(100)歲入數 9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90,000 元；應收以前年度(101)歲入數 1,638,553 元，本年度實現數 131,768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1,506,785 元；應收以前年度(102)歲入數 1,554,097 元，本年度實現數 571,244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982,853 元；應收以前年度(103)歲入數 1,646,270 元，本年度實現數 589,802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1,056,468 元，係本局執行旅行業、從業人員等行政罰鍰繼續強制執行中。

(二) 歲出部分

1.本年度部分：預算數 5,673,553,782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4,158,027,067 元，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1,386,001,689 元，決算數合共 5,544,028,756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7.72%，註銷數 129,525,026 元。

(1)一般行政：預算數 915,657,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865,415,840 元，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1,423,550 元，決算數合共 866,839,39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4.67%，註銷數 48,817,610 元。經常門預算數 910,044,986 元，決算數 861,540,605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4.67%；資本門預算數 5,612,014 元，決算數 5,298,785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4.42%。

(2)觀光業務：預算數 1,957,563,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533,200,590 元，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1,384,578,139 元，決算數合共 1,917,778,729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7.97%，註銷數 39,784,271 元。經常門預算數 507,563,000 元，決算數 505,526,49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9.60%；資本門預算數 1,450,000,000 元，決算數 1,412,252,239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7.40%。

(3)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數 2,690,496,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2,656,580,855 元，應付數 0 元，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0 元，決算數合共 2,656,580,855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8.74% ，註銷數 33,915,145 元。經常門預算數 260,496,000 元，決算數 259,226,941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9.51% ；資本門預算數 2,430,000,000 元，決算數 2,397,353,914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8.66% 。

(4)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605,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605,000 元，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0 元，決算數合共 605,00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100% 。資本門預算數 605,000 元，決算數 605,00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100% 。

(5)第一預備金：原列預算 7,008,000 元，動支 0 元，註銷數 7,008,000 元。

(6)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決算數 10,029,718 元。

(7)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決算數 92,195,064 元。

2.以前年度部分：以前年度轉入數 1,460,055,243 元，本年度實現數 1,317,681,760 元，註銷數 202,310 元，未結清數 142,171,173 元，主要係本局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要景點建設尚未執行部分辦理保留。

(1)99 年度

(甲)觀光業務：奉准保留 626,518,302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626,518,302 元，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0 元，決算數合共 626,518,302 元。資本門轉入數 626,518,302 元，本年度實現數 626,518,302 元，未結清之保留數 0 元。

(2)100 年度

(甲)觀光業務：奉准保留 247,225,169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247,225,169 元，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0 元，決算數合共 247,225,169 元。資本門轉入數 247,225,169 元，本年度實現數 247,225,169 元，未結清之保留數 0 元。

(3)101 年度

(甲)觀光業務：奉准保留 265,190,493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252,295,676 元，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12,894,817 元，決算數合共 265,190,493 元。資本門轉入數 265,190,493 元，本年度實現數 252,295,676 元，未結清之保留數 12,894,817 元。

(4)102 年度

(甲)一般行政：奉准保留 1,480,275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1,480,275 元，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0 元，決算數合共 1,480,275 元。經常門轉入數 1,480,275

元，本年度實現數 1,480,275 元，未結清之保留數 0 元。

(乙) 觀光業務：奉准保留 281,374,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153,909,444 元，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127,464,556 元，決算數合共 281,374,000 元。資本門轉入數 281,374,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153,909,444 元，未結清之保留數 127,464,556 元。

(5)103 年度

(甲) 一般行政：奉准保留 3,374,2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1,931,890 元，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1,240,000 元，決算數合共 3,171,890 元。經常門轉入數 3,374,2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1,931,890 元，未結清之保留數 1,240,000 元，註銷數 202,310 元。。

(乙) 觀光業務：奉准保留 3,709,9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3,138,100 元，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571,800 元，決算數合共 3,709,900 元。經常門轉入數 3,709,9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3,138,100 元，未結清之保留數 571,800 元。

(丙)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奉准保留 31,182,904 元(含應付數 859,631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31,182,904 元，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0 元，決算數合共 31,182,904 元。經常門轉入數 292,397 元，本年度實現數 292,397 元，未結清之保留數 0 元；資本門轉入數 30,890,507 元(含應付數 859,631 元)，本年度實現數 30,890,507 元，未結清之保留數 0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類

1. 資產科目

(1) 應收歲入款

本年度結存 72,617,935 元，其中權利金 87 年度 67,503,031 元，係歐克公司積欠本局以前年度土地使用權利金，屏東地方法院強制執行程序終結，並核發債權憑證在案，另罰金罰鍰 96 年度 229,970 元、97 年度 488,266 元，98 年度 106,336 元，99 年度 654,226 元，100 年度 90,000 元，101 年度 1,506,785 元，102 年度 982,853 元，103 年度 1,056,468 元，係旅行業違規案件，繼續強制執行中。

(2)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1. 本年度結存 1,309,950 元，係旅行業違規案件罰款及勞務委託案所生之債權債

務，及 104 年間向國庫申請退還 96 年應收之溢收款 30 元。

2. 負債科目

(1) 應納庫款

本年度結存 72,617,935 元，項目同應收歲入款。

(2) 應納庫款-本年度

本年度結存 1,309,950 元，項目同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二) 經費類

1. 資產科目

(1) 專戶存款

本年度結存 356,008,753 元，較上年度結存 279,383,226 元，增加 76,625,527 元，主要係保管款增加所致。

(2) 保留庫款

本年度結存 1,811,800 元，較上年度結存 1,480,275 元，增加 331,525 元，主要係以前年度保留經費增加所致。

(3) 保留庫款—本年度

本年度結存 1,013,551,884 元，較上年度結存 38,267,004 元，增加 975,284,880 元，係本年度保留經費。

(4) 押金

本年度結存 28,435,910.08 元，較上年度結存 28,349,473.08 元，增加 86,437 元，係本局香港辦事處房屋押金。

(5) 暫付款

本年度結存 512,809,178 元，較上年度結存 1,420,307,964 元，減少 907,498,786 元，主要係補助觀光發展基金執行「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景點建設等計畫之保留數本年度執行完畢部分轉列實現數所致。

(6) 保管有價證券

本年度結存 2,092,304,410 元，較上年度結存 1,934,763,298 元，增加 157,541,112 元，主要係收到旅行社保證金所致。

2. 負債科目

(1) 保管款

本年度結存 344,939,904 元，較上年度結存 272,846,469 元，增加 72,093,435 元，主

要係保證金、保固金增加所致。

(2)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本年度結存 0 元，較上年度結存 859,631 元，減少 859,631 元，係東北角管理處應付歲出款。

(3)代收款

本年度結存 11,068,849 元，較上年度結存 6,536,757 元，增加 4,532,092 元，主要係代收東京辦事處駐外聘僱離職儲金等。

(4)應付歲出保留款

本年度結存 142,171,173 元，較上年度結存 1,421,788,239 元，減少 1,279,617,066 元，主要係未結清數減少所致。

(5)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本年度結存 1,386,001,689 元，較上年度結存 37,407,373 元，增加 1,348,594,316 元，係本年度保留數。

(6)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年度結存 2,092,304,410 元，較上年度結存 1,934,763,298 元，增加 157,541,112 元，主要係收到旅行社保證金所致。

(7)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本年度結存 28,340,252.08 元，較上年度結存 28,349,073.08 元，減少 8,821 元，係雲嘉南管理處減少房屋押金。

(8)經費賸餘—押金—本年度

本年度結存 95,658 元，較上年度結存 400 元，增加 95,258 元，係本局香港辦事處房屋押金。

四、其他要點

本年度賸餘經費 129,525,026 元，包括一般行政賸餘款 48,817,610 元，觀光業務賸餘款 39,784,271 元，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賸餘款 33,915,145 元，第一預備金賸餘款 7,008,000 元，另 103 年度一般行政註銷數 202,310 元，原因詳如本局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觀光局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144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831,000	0	19,831,000	40,390,607
			0429310000-9 觀光局及所屬	19,831,000	0	19,831,000	40,390,607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5,231,000	0	5,231,000	7,023,500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5,231,000	0	5,231,000	7,023,500	
			042931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4,600,000	0	4,600,000	4,700,000	
			0429310201-0 沒入金	4,600,000	0	4,600,000	4,700,000	
			0429310300-2 賠償收入	10,000,000	0	10,000,000	28,667,107	
			04293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10,000,000	0	10,000,000	28,667,107	
03	155	0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856,000	0	1,856,000	3,977,028
			0529310000-4 觀光局及所屬	1,856,000	0	1,856,000	3,977,028	
			0529310100-9 行政規費收入	1,856,000	0	1,856,000	3,977,028	
			0529310101-1 審查費	210,000	0	210,000	479,000	
			0529310102-4 證照費	1,646,000	0	1,646,000	3,498,028	
04	156	01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97,000	0	97,000	2,477,011
			0729310000-5 觀光局及所屬	97,000	0	97,000	2,477,011	
			0729310100-0 財產孳息	12,000	0	12,000	547,988	
			0729310101-2 利息收入	0	0	0	423,299	
			0729310106-6 租金收入	12,000	0	12,000	124,689	
			072931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85,000	0	85,000	1,929,023	
07	153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2,857,000	0	22,857,000	7,348,645
			1129310000-9 觀光局及所屬	22,857,000	0	22,857,000	7,348,645	
			1129310900-0 雜項收入	22,857,000	0	22,857,000	7,348,645	

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1,241,530	0	41,632,137	21,801,137	209.93
1,241,530	0	41,632,137	21,801,137	209.93
1,241,530	0	8,265,030	3,034,030	158.00
1,241,530	0	8,265,030	3,034,030	158.00
0	0	4,700,000	100,000	102.17
0	0	4,700,000	100,000	102.17
0	0	28,667,107	18,667,107	286.67
0	0	28,667,107	18,667,107	286.67
0	0	3,977,028	2,121,028	214.28
0	0	3,977,028	2,121,028	214.28
0	0	3,977,028	2,121,028	214.28
0	0	479,000	269,000	228.10
0	0	3,498,028	1,852,028	212.52
0	0	2,477,011	2,380,011	2553.62
0	0	2,477,011	2,380,011	2553.62
0	0	547,988	535,988	4566.57
0	0	423,299	423,299	
0	0	124,689	112,689	1039.08
0	0	1,929,023	1,844,023	2269.44
68,420	0	7,417,065	-15,439,935	32.45
68,420	0	7,417,065	-15,439,935	32.45
68,420	0	7,417,065	-15,439,935	32.45

觀光局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1	11293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250,000	0	22,250,000	6,169,358
			02	11293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607,000	0	607,000	1,179,287
				經 常 門 小 計	44,641,000	0	44,641,000	54,193,291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6,169,358	-16,080,642	27.73
68,420	0	1,247,707	640,707	205.55
1,309,950	0	55,503,241	10,862,241	124.33
0	0	0	0	
1,309,950	0	55,503,241	10,862,241	124.33

觀光局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9				6100000000-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5,196,329,000	0	375,000,000	0	
						0	0	375,000,000	
				01	6129310100-5 一般行政	915,657,000	0	0	0
							0	0	0
				02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1,582,563,000	0	375,000,000	0
							0	0	375,000,000
				03	612931110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690,496,000	0	0	0
							0	0	0
				04	61293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5,000	0	0	0
							0	0	0
				05	6129319800-6 第一預備金	7,008,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2,195,064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2,195,064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0,029,718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029,718	0	0	0
							0	0	0
				合 計	5,298,553,782	0	375,000,000	0	
						0	0	375,000,000	

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571,329,000	4,055,802,285	1,386,001,689	-129,525,026	97.68
	0	5,441,803,974		
915,657,000	865,415,840	1,423,550	-48,817,610	94.67
	0	866,839,390		
1,957,563,000	533,200,590	1,384,578,139	-39,784,271	97.97
	0	1,917,778,729		
2,690,496,000	2,656,580,855	0	-33,915,145	98.74
	0	2,656,580,855		
605,000	605,000	0	0	100.00
	0	605,000		
7,008,000	0	0	-7,008,000	0.00
	0	0		
92,195,064	92,195,064	0	0	100.00
	0	92,195,064		
92,195,064	92,195,064	0	0	100.00
	0	92,195,064		
10,029,718	10,029,718	0	0	100.00
	0	10,029,718		
10,029,718	10,029,718	0	0	100.00
	0	10,029,718		
5,673,553,782	4,158,027,067	1,386,001,689	-129,525,026	97.72
	0	5,544,028,756		

觀光局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04			0029000000-2 交通部主管	5,196,329,000	0	375,000,000	0	
						0	0	375,000,000	
				0029310000-7 觀光局及所屬	5,196,329,000	0	375,000,000	0	
						0	0	375,000,000	
				經 常 門 小 計	1,310,464,000	0	375,000,000	0	
						0	-352,014	374,647,986	
				資 本 門 小 計	3,885,865,000	0	0	0	
						0	352,014	352,014	
				01	6129310100-5 一般行政	910,397,000	0	0	0
							0	-352,014	-352,014
					0100 人事費	843,41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66,343,000	0	0	0
							0	-352,014	-352,014
					0400 獎補助費	636,000	0	0	0
							0	0	0
				01	6129310100-5* 一般行政	5,260,000	0	0	0
							0	352,014	352,014
					0300 設備及投資	5,260,000	0	0	0
							0	352,014	352,014
				02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132,563,000	0	375,000,000	0
							0	0	375,000,000
					0200 業務費	117,220,000	0	0	0
							0	-1,892,915	-1,892,915
				02	0400 獎補助費	15,343,000	0	375,000,000	0
							0	1,892,915	376,892,915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1,450,000,000	0	0	0
							0	0	0
				03	0400 獎補助費	1,450,000,000	0	0	0
							0	0	0
					612931110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60,496,000	0	0	0
							0	0	0
				03	0200 業務費	256,725,000	0	0	0
							0	194,559	194,559
					0400 獎補助費	3,771,000	0	0	0
							0	-194,559	-194,559
				03	612931110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430,00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405,000,000	0	0	0
							0	-3,900,000	-3,900,000
				04	0400 獎補助費	25,000,000	0	0	0
							0	3,900,000	3,900,000
					61293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5,000	0	0	0
							0	0	0

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571,329,000	4,055,802,285	1,386,001,689	-129,525,026	97.68
	0	5,441,803,974		
5,571,329,000	4,055,802,285	1,386,001,689	-129,525,026	97.68
	0	5,441,803,974		
1,685,111,986	1,250,957,381	375,336,655	-58,817,950	96.51
	0	1,626,294,036		
3,886,217,014	2,804,844,904	1,010,665,034	-70,707,076	98.18
	0	3,815,509,938		
910,044,986	860,117,055	1,423,550	-48,504,381	94.67
	0	861,540,605		
843,418,000	795,642,732	0	-47,775,268	94.34
	0	795,642,732		
65,990,986	63,858,323	1,423,550	-709,113	98.93
	0	65,281,873		
636,000	616,000	0	-20,000	96.86
	0	616,000		
5,612,014	5,298,785	0	-313,229	94.42
	0	5,298,785		
5,612,014	5,298,785	0	-313,229	94.42
	0	5,298,785		
507,563,000	131,613,385	373,913,105	-2,036,510	99.60
	0	505,526,490		
115,327,085	113,690,275	1,463,300	-173,510	99.85
	0	115,153,575		
392,235,915	17,923,110	372,449,805	-1,863,000	99.53
	0	390,372,915		
1,450,000,000	401,587,205	1,010,665,034	-37,747,761	97.40
	0	1,412,252,239		
1,450,000,000	401,587,205	1,010,665,034	-37,747,761	97.40
	0	1,412,252,239		
260,496,000	259,226,941	0	-1,269,059	99.51
	0	259,226,941		
256,919,559	255,780,455	0	-1,139,104	99.56
	0	255,780,455		
3,576,441	3,446,486	0	-129,955	96.37
	0	3,446,486		
2,430,000,000	2,397,353,914	0	-32,646,086	98.66
	0	2,397,353,914		
2,401,100,000	2,368,453,914	0	-32,646,086	98.64
	0	2,368,453,914		
28,900,000	28,900,000	0	0	100.00
	0	28,900,000		
605,000	605,000	0	0	100.00
	0	605,000		

觀光局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1	612931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5,000	0	0	0
						0	0	0
			05	0300 設備及投資	605,000	0	0	0
						0	0	0
				6129319800-6 第一預備金	7,008,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7,008,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10,029,718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0,029,718	0	0	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2,195,064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92,195,064	0	0	0
						0	0	0
05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02,224,782	0	0	0	
					0	0	0	
				合 計	5,298,553,782	0	375,000,000	0
						0	0	375,000,000

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05,000	605,000	0	0	100.00
	0	605,000		
605,000	605,000	0	0	100.00
	0	605,000		
7,008,000	0	0	-7,008,000	0.00
	0	0		
7,008,000	0	0	-7,008,000	0.00
	0	0		
10,029,718	10,029,718	0	0	100.00
	0	10,029,718		
10,029,718	10,029,718	0	0	100.00
	0	10,029,718		
92,195,064	92,195,064	0	0	100.00
	0	92,195,064		
92,195,064	92,195,064	0	0	100.00
	0	92,195,064		
102,224,782	102,224,782	0	0	100.00
	0	102,224,782		
5,673,553,782	4,158,027,067	1,386,001,689	-129,525,026	97.72
	0	5,544,028,756		

觀光局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87	03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7,503,031 0	0 0
		01			0729310000-5 觀光局及所屬	67,503,031 0	0 0
			01		0729310100-0 財產孳息	67,503,031 0	0 0
				02	0729310105-3 權利金	67,503,031 0	0 0
					小 計	67,503,031 0	0 0
96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9,970 0	0 0
		157			0429310000-9 觀光局及所屬	229,970 0	0 0
			01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9,970 0	0 0
				01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229,970 0	0 0
					小 計	229,970 0	0 0
97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8,266 0	0 0
		131			0429310000-9 觀光局及所屬	488,266 0	0 0
			01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488,266 0	0 0
				01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488,266 0	0 0
					小 計	488,266 0	0 0
98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6,336 0	0 0
		149			0429310000-9 觀光局及所屬	406,336 0	0 0
			01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406,336 0	0 0
				01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406,336 0	0 0
					小 計	406,336 0	0 0
99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4,226 0	0 0

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67,503,031
0	0	0
0	0	67,503,031
0	0	0
0	0	67,503,031
0	0	0
0	0	67,503,031
0	0	0
0	0	67,503,031
0	0	0
0	0	229,970
0	0	0
0	0	229,970
0	0	0
0	0	229,970
0	0	0
0	0	229,970
0	0	0
0	0	229,970
0	0	0
0	0	488,266
0	0	0
0	0	488,266
0	0	0
0	0	488,266
0	0	0
0	0	488,266
0	0	0
0	0	488,266
0	0	0
300,000	0	106,336
0	0	0
300,000	0	106,336
0	0	0
300,000	0	106,336
0	0	0
300,000	0	106,336
0	0	0
300,000	0	106,336
0	0	0
300,000	0	106,336
0	0	0
0	0	654,226
0	0	0

觀光局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0	02	156	01	01	0429310000-9 觀光局及所屬	654,226 0	0 0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654,226 0	0 0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654,226 0	0 0										
					小 計	654,226 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 0	0 0										
					101	02	154	01	01	0429310000-9 觀光局及所屬	90,000 0	0 0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90,000 0	0 0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90,000 0	0 0					
										小 計	90,000 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38,553 0	0 0					
										102	02	153	01	01	0429310000-9 觀光局及所屬	1,638,553 0	0 0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38,553 0	0 0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1,638,553 0	0 0															
小 計	1,638,553 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54,097 0	0 0															
103	02	144	01	01											0429310000-9 觀光局及所屬	1,554,097 0	0 0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54,097 0	0 0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1,554,097 0	0 0										
					小 計	1,554,097 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46,270 0	0 0										
															0429310000-9 觀光局及所屬	1,646,270 0	0 0

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654,226
0	0	0
0	0	654,226
0	0	0
0	0	654,226
0	0	0
0	0	654,226
0	0	0
0	0	90,000
0	0	0
0	0	90,000
0	0	0
0	0	90,000
0	0	0
0	0	90,000
0	0	0
0	0	90,000
0	0	0
131,768	0	1,506,785
0	0	0
131,768	0	1,506,785
0	0	0
131,768	0	1,506,785
0	0	0
131,768	0	1,506,785
0	0	0
131,768	0	1,506,785
0	0	0
571,244	0	982,853
0	0	0
571,244	0	982,853
0	0	0
571,244	0	982,853
0	0	0
571,244	0	982,853
0	0	0
571,244	0	982,853
0	0	0
589,802	0	1,056,468
0	0	0
589,802	0	1,056,468
0	0	0

觀光局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1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46,270	0	
						0	0	
				01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1,646,270	0	
						0	0	
					小 計	1,646,27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74,210,749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74,210,749	0	
						0	0	

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589,802	0	1,056,468
0	0	0
589,802	0	1,056,468
0	0	0
589,802	0	1,056,468
0	0	0
1,592,814	0	72,617,935
0	0	0
0	0	0
0	0	0
1,592,814	0	72,617,935
0	0	0

觀光局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9	19		02		6100000000-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0	0
						626,518,302	0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0	0
						626,518,302	0
					小 計	0	0
						626,518,302	0
100	19		02		6100000000-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0	0
						247,225,169	0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0	0
						247,225,169	0
					小 計	0	0
						247,225,169	0
101	19		02		6100000000-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0	0
						265,190,493	0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0	0
						265,190,493	0
					小 計	0	0
						265,190,493	0
102	19		01		6100000000-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0	0
						282,854,275	0
					6129310100-5 一般行政	0	0
						1,480,275	0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0	0
						281,374,000	0
103	19		03		小 計	0	0
						282,854,275	0
					6100000000-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859,631	0
						37,407,373	202,310
					6129310100-5 一般行政	0	0
						3,374,200	202,310
			02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0	0
						3,709,900	0
					612931110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859,631	0
						30,323,273	0
					小 計	859,631	0
						37,407,373	202,310
合 計						859,631	0
						1,459,195,612	202,310

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626,518,302	0	0
0	0	0
626,518,302	0	0
0	0	0
626,518,302	0	0
0	0	0
247,225,169	0	0
0	0	0
247,225,169	0	0
0	0	0
247,225,169	0	0
0	0	0
252,295,676	0	12,894,817
0	0	0
252,295,676	0	12,894,817
0	0	0
252,295,676	0	12,894,817
0	0	0
155,389,719	0	127,464,556
0	0	0
1,480,275	0	0
0	0	0
153,909,444	0	127,464,556
0	0	0
155,389,719	0	127,464,556
859,631	0	0
35,393,263	0	1,811,800
0	0	0
1,931,890	0	1,240,000
0	0	0
3,138,100	0	571,800
859,631	0	0
30,323,273	0	0
859,631	0	0
35,393,263	0	1,811,800
859,631	0	0
1,316,822,129	0	142,171,173

觀光局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9	14				0029000000-2 交通部主管	0	0	
						626,518,302	0	
					04	0029310000-7 觀光局及所屬	0	0
							626,518,302	0
					03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0	0
							626,518,302	0
						0400 獎補助費	0	0
							626,518,302	0
					小 計	0	0	
						626,518,302	0	
100	14				0029000000-2 交通部主管	0	0	
						247,225,169	0	
					04	0029310000-7 觀光局及所屬	0	0
							247,225,169	0
					03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0	0
							247,225,169	0
						0400 獎補助費	0	0
							247,225,169	0
					小 計	0	0	
						247,225,169	0	
101	14				0029000000-2 交通部主管	0	0	
						265,190,493	0	
					04	0029310000-7 觀光局及所屬	0	0
							265,190,493	0
					03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0	0
							265,190,493	0
						0400 獎補助費	0	0
							265,190,493	0
					小 計	0	0	
						265,190,493	0	
102	14				0029000000-2 交通部主管	0	0	
						282,854,275	0	
					04	0029310000-7 觀光局及所屬	0	0
							282,854,275	0
					02	6129310100-5 一般行政	0	0
							1,480,275	0
						0200 業務費	0	0
							1,480,275	0
					03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0	0
							281,374,000	0
						0400 獎補助費	0	0
							281,374,000	0

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626,518,302	0	0
0	0	0
626,518,302	0	0
0	0	0
626,518,302	0	0
0	0	0
626,518,302	0	0
0	0	0
626,518,302	0	0
0	0	0
247,225,169	0	0
0	0	0
247,225,169	0	0
0	0	0
247,225,169	0	0
0	0	0
247,225,169	0	0
0	0	0
247,225,169	0	0
0	0	0
252,295,676	0	12,894,817
0	0	0
252,295,676	0	12,894,817
0	0	0
252,295,676	0	12,894,817
0	0	0
252,295,676	0	12,894,817
0	0	0
252,295,676	0	12,894,817
0	0	0
155,389,719	0	127,464,556
0	0	0
155,389,719	0	127,464,556
0	0	0
1,480,275	0	0
0	0	0
1,480,275	0	0
0	0	0
153,909,444	0	127,464,556
0	0	0
153,909,444	0	127,464,556

觀光局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3	14				小 計	0	0
					282,854,275	0	
					0029000000-2	859,631	0
					交通部主管	37,407,373	202,310
					0029310000-7	859,631	0
					觀光局及所屬	37,407,373	202,310
					6129310100-5	0	0
					一般行政	3,374,200	202,310
					0200	0	0
					業務費	3,374,200	202,310
					6129311000-6	0	0
					觀光業務	3,709,900	0
					0200	0	0
					業務費	3,709,900	0
					6129311100-0	0	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92,397	0
					0400	0	0
					獎補助費	292,397	0
					6129311100-0*	859,631	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0,030,876	0
					0300	859,631	0
					設備及投資	30,030,876	0
					小 計	859,631	0
						37,407,373	202,310
					經 常 門 小 計	0	0
						8,856,772	202,310
資 本 門 小 計	859,631	0					
	1,450,338,840	0					
</							

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155,389,719	0	127,464,556
859,631	0	0
35,393,263	0	1,811,800
859,631	0	0
35,393,263	0	1,811,800
0	0	0
1,931,890	0	1,240,000
0	0	0
1,931,890	0	1,240,000
0	0	0
3,138,100	0	571,800
0	0	0
3,138,100	0	571,800
0	0	0
292,397	0	0
0	0	0
292,397	0	0
859,631	0	0
30,030,876	0	0
859,631	0	0
30,030,876	0	0
859,631	0	0
35,393,263	0	1,811,800
0	0	0
6,842,662	0	1,811,800
859,631	0	0
1,309,979,467	0	140,359,373
859,631	0	0
1,316,822,129	0	142,171,173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47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觀光局及所屬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55,786,105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54,193,291	
罰金罰鍰及怠金	7,023,5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700,000		
賠償收入	29,046,120	28,667,107	
減：退還數	-379,013		
行政規費收入	3,978,028	3,977,028	
減：退還數	-1,000		
財產孳息		547,988	
廢舊物資售價		1,929,023	
雜項收入	7,351,500	7,348,645	
減：退還數	-2,855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1,592,814	
收入數	1,592,814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2,576,102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576,102	
收 項 總 計			55,786,10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55,786,105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54,193,291	
罰金罰鍰及怠金	7,023,5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700,000		
賠償收入	29,046,120	28,667,107	
減：退還數	-379,013		
行政規費收入	3,978,028	3,977,028	
減：退還數	-1,000		
財產孳息		547,988	
廢舊物資售價		1,929,023	
雜項收入	7,351,500	7,348,645	
減：退還數	-2,855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1,592,814	
應收歲入款	1,592,814		
納庫數	1,592,814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55,786,105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79,383,226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79,383,226	
(二)本期收入			4,645,133,536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531,392,171		
減：沖轉數	-531,392,171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4,530,572,530	
收入數	4,530,572,53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428,347,748		
統籌科目部分	102,224,782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37,935,479	
國庫撥款數	37,733,169		
註銷數	202,310		
4. 221000-4 保管款		72,093,435	
收入數	327,581,156		
減：退還數	-255,487,721		
5. 221200-3 代收款		4,532,092	
收入數	612,535,913		
減：退還數	-608,003,821		
收 項 總 計			4,924,516,76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568,508,009
1. 213000-9 經費支出		4,158,027,067	
支付數	4,158,027,06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055,802,285		
統籌科目部分	102,224,782		
2.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859,631	
支付數	859,631		
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1,317,024,439	
支付數	1,316,822,129		
註銷數	202,310		
國庫未撥款部分	202,310		
4. 211400-6 暫付款		-907,498,786	
支付數	643,800,293		
本年度部分	641,098,517		
以前年度部分	2,701,776		
減：收回或沖轉數	-1,551,299,079		
本年度部分	-268,648,712		
以前年度部分	-1,282,650,367		
5. 211300-1 押金		86,437	
支付數	95,658		
本年度部分	95,658		
過 次 頁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減：收回數	-9,221		
以前年度部分	-9,221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9,221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9,221		
(二)本期結存			356,008,75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56,008,753	
付 項 總 計			4,924,516,762

觀光局及所屬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72,617,935	
			87 八十七年度		67,503,031	
			0729310100-0 財產孳息		67,503,031	
			0729310105-3 權利金	67,503,031		歐克遊樂股份有限公司積欠本局土地使用權利金，本案經本局移送強制執行，經查台灣屏東地方法院已於97年4月23日就歐克公司不動產舉行第3次拍賣，並由寶泰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2億9,700萬元整得標，且在該公司繳足價金後，經臺灣屏東地院於97年5月6日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在案。嗣經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於97年8月12日實行分配，惟歐克公司債務龐大，致本局無金額可供分配，業依法獲法院核發債權憑證在案；本局業於98年5月20日以觀秘字第0989000323號陳報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擬請准據以註銷列帳，惟尚未獲准。
			96 九十六年度		229,970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229,970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229,970		1、依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該處分已逾5年，依法不得再執行，2、本年度申請國庫退還96年溢收款30元。
			97 九十七年度		488,266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488,266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488,266		強制執行中1件，目前正在處理中及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執行後核發債權憑證者4件，將依規定報審計部註銷應收款項。
			98 九十八年度		106,336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6,336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106,336		強制執行後核發債權憑證者2件，將依規定報審計部註銷應收款項。
			99 九十九年度		654,226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654,226	

觀光局及所屬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654,226		強制執行中1件，目前正在處理中及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執行後核發債權憑證者4件，將依規定報審計部註銷應收款項。
			100 一百年度		90,000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90,000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90,000		強制執行中1件，目前正在處理中及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506,785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06,785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1,506,785		尚未繳納1件、強制執行中5件、核發債權憑證6件，將依規定報審計部註銷應收款項。
			102 一百零二年度		982,853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982,853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982,853		申請分期繳納1件、強制執行中6件、核發債權憑證5件，將依規定報審計部註銷應收款項。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056,468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56,468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1,056,468		申請分期繳納2件、強制執行中7件、核發債權憑證1件，將依規定報審計部註銷應收款項。
			總 計		72,617,935	

觀光局及所屬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4 本年度部分		1,309,950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41,530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1,241,530		1、尚未繳納9件、 申請分期繳納5件、 計1,241,500元。2、 104年間向國庫申請 退還96年應收之溢收 款30元。
			1129310900-0 雜項收入		68,420	
			11293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68,420		核發債權憑證者1件 ，將依規定報審計部 註銷應收款項。
			總 計		1,309,950	

觀光局及所屬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72,617,935	
		87	八十七年度		67,503,031	
		0729310100-0	財產孳息		67,503,031	
		0729310105-3	權利金	67,503,031		
		96	九十六年度		229,970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229,970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229,970		
		97	九十七年度		488,266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488,266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488,266		
		98	九十八年度		106,336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6,336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106,336		
		99	九十九年度		654,226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654,226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654,226		
		100	一百年度		90,000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90,000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9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506,785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1,506,785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1,506,785		
		102	一百零二年度		982,853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982,853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982,853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056,468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56,468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1,056,468		
			總 計		72,617,935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56,008,753	
			104 本年度部分		356,008,753	
			00 觀光局		92,991,303	
			0001 保管款專戶	860,200		
			0002 約聘僱離儲專戶	85,662,150		
			0003 美金代收款專戶	775,728		
			0004 美金駐外聘僱離儲專戶	3,600,286		
			0006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	2,092,939		
			02 東部管理處		23,876,572	
			0203 離職儲金帳戶	3,321,018		
			0205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	18,715,723		
			0206 國庫存款戶--代收款	1,839,831		
			03 澎湖管理處		7,747,150	
			0303 離職儲金公提戶	2,041,871		
			0304 離職儲金自提戶	2,041,871		
			0305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收入	3,663,408		
			04 大鵬灣管理處		14,029,986	
			0404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	14,029,986		
			05 花東縱谷管理處		13,355,863	
			0505 約聘僱離職儲金帳戶	143,622		
			0509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	13,202,839		
			0512 國庫存款戶自提專戶	9,402		
			06 馬祖管理處		8,339,968	
			0601 301代收款專戶75065帳號	114,698		
			0603 離職儲金公提專戶133654帳號	38,409		
			0604 離職儲金自提專戶133662帳號	38,430		
			0606 國庫存款戶保管戶	8,148,431		
			07 日月潭管理處		30,092,757	
			0755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	30,092,757		
			08 參山處		21,069,809	
			0803 離職儲金公提戶	1,687,661		
			0804 離職儲金自提戶	1,687,735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805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	17,694,159		
			0806 國庫存款戶代收款	254		
			09 阿里山管理處		44,691,304	
			0901 代收款戶80421	2,876,298		
			0903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	41,815,006		
			10 茂林管理處		8,613,569	
			1005 國庫存款戶	8,613,569		
			11 北觀處		23,441,981	
			1103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	23,440,233		
			1104 國庫存款戶-(公勞健撫)	1,748		
			12 東北角管理處		36,686,986	
			1203 離職儲金公提戶900491	1,763,182		
			1204 離職儲金自提戶900507	1,763,013		
			1207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	33,158,660		
			1208 國庫存款戶代收款	2,131		
			13 雲嘉南		21,388,927	
			1301 代收款戶	1,234		
			1304 國庫存款戶	21,387,693		
			14 西拉雅管理處		9,682,578	
			1405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	9,682,578		
			總計		356,008,753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103 一百零三年度 6129310100-5 一般行政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1,811,800 1,811,800 1,240,000 571,800	
			總 計		1,811,800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95,658.00	
			00 觀光局		95,658.00	
			0001 房屋押金	95,658.00		香港辦事處房屋押金
			以前年度部分		28,340,252.08	
			81 八十一年度		1,400.00	
			00 觀光局		1,400.00	
			0002 電話押金	1,000.00		茂林電話#6801488(N T\$1000)
			0003 信箱押金	400.00		
			82 八十二年度		800.00	
			00 觀光局		800.00	
			0003 信箱押金	800.00		
			84 八十四年度		10,000.00	
			00 觀光局		10,000.00	
			0002 電話押金	10,000.00		原梨管所轉入之電話 押金
			85 八十五年度		375.00	
			03 澎湖管理處		375.00	
			0303 信箱押金	375.00		
			86 八十六年度		800.00	
			00 觀光局		800.00	
			0003 信箱押金	800.00		
			87 八十七年度		21,152,928.08	
			00 觀光局		21,152,928.08	
			0001 房屋押金	21,126,928.08		香港辦事處房屋押金 140,489元、本局辦 公室C棟20,000,000 元、漢城辦事處房屋 及電話986,438元、 法蘭克福0.2元、日 本0.68元及新加坡0. 2元未能沖銷
			0002 電話押金	26,000.00		本局電話#7218540-8 549、#7317432、#77 63391等12部；旅遊中 心#7728358-61、#77 13789、#7712528、# 7172531-32、#22459 23、#3754365、#080 611011、#080711765 、#080211765等15部
			88 八十八年度		2,278,608.00	
			00 觀光局		2,278,608.00	
			0001 房屋押金	2,271,708.00		大阪辦事處房屋押金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002 電話押金	6,900.00		旅遊中心呼叫器2台#094861968、#0948569278，本局行動電話#0937581688
		89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12,896.00	
		00	觀光局		12,896.00	
		0002	電話押金	5,000.00		旅遊中心智慧型網路保證金#080011765
		0004	其他	7,896.00		香港辦事處電燈費押金
		90	九十年年度		400.00	
		00	觀光局		400.00	
		0003	信箱押金	400.00		
		91	九十一年度		276,480.00	
		00	觀光局		276,080.00	
		0001	房屋押金	276,080.00		漢城辦公廳舍押金(調漲)32,592元、新加坡辦公廳舍押金(搬遷增加)243,488元
		02	東部管理處		400.00	
		0203	信箱押金	400.00		
		92	九十二年年度		1,000,233.00	
		00	觀光局		999,933.00	
		0001	房屋押金	999,933.00		東京辦事處辦公室押金
		08	參山處		300.00	
		0802	信箱押金	300.00		
		95	九十五年年度		160,877.00	
		00	觀光局		145,877.00	
		0001	房屋押金	145,877.00		香港辦事處辦公室押金
		13	雲嘉南		15,000.00	
		1304	其他	15,000.00		鈣離子水押金
		96	九十六年度		307,599.00	
		00	觀光局		307,599.00	
		0001	房屋押金	307,599.00		吉隆坡辦公室及水電等押金
		97	九十七年度		324,432.00	
		00	觀光局		324,432.00	
		0001	房屋押金	324,432.00		香港辦事處辦公室押金差額
		98	九十八年度		104,670.00	
		04	大鵬灣管理處		104,670.00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04 臨時用水押金	104,670.00		
			99 九十九年度		6,193.00	
			00 觀光局		6,193.00	
			0001 房屋押金	6,193.00		香港辦事處房屋押金 差額
			100 一百零一年度		2,627,361.00	
			00 觀光局		2,627,361.00	
			0001 房屋押金	2,627,361.00		本局租用280、290號 6、7樓辦公室押金2, 580,000元及首爾辦 事處房租保證金47,3 61元
			101 一百零一年度		73,800.00	
			00 觀光局		42,960.00	
			0001 房屋押金	42,960.00		香港辦事處辦公室房 租押金差額
			04 大鵬灣管理處		30,840.00	
			0404 臨時用水押金	30,840.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400.00	
			08 參山處		400.00	
			0803 其他	400.00		承租土地押金
			總計		28,435,910.08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512,809,178	
			104 本年度部分		372,449,805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372,449,805	
			05 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	30,000,000		
			0501 國民旅遊組	30,000,000		
			0400 獎補助費	30,000,000		
			06 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342,449,805		
			0601 查報中心	342,449,805		
			0400 獎補助費	342,449,805		
			以前年度部分		140,359,373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2,894,817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12,894,817	
			10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12,894,817		
			1001 企劃組	12,894,817		
			0400 獎補助費	12,894,817		本局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领航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要景點建設尚未執行部分辦理保留。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27,464,556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127,464,556	
			10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127,464,556		
			1001 企劃組	127,464,556		
			0400 獎補助費	127,464,556		本局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领航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要景點建設尚未執行部分辦理保留。
			總計		512,809,178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4 本年度部分		491,810,343	
			以前年度部分		1,600,494,067	
			97 九十七年度		3,360,000	
			98 九十八年度		30,342,968	
			99 九十九年度		122,780,592	
			100 一百年度		298,12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320,735,631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93,519,375	
			103 一百零三年度		431,635,501	
			總 計		2,092,304,410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299,628,165	
			00 觀光局		86,764,911	
			0001 押標金	80,000		
			00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639,461		
			0003 保固金	383,300		
			0004 約聘僱離職儲金	85,662,150		
			02 東部管理處		19,312,858	
			02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12,051,538		
			0203 保固金	3,940,302		
			0204 約聘僱離職儲金	3,321,018		
			03 澎湖管理處		6,696,286	
			0301 押標金	190,000		
			03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1,289,510		
			0303 保固金	1,133,034		
			0304 約聘僱離職公提儲金	2,041,871		
			0305 約聘僱離職自提儲金	2,041,871		
			04 大鵬灣管理處		10,494,902	
			0402 履約保證金	4,264,517		
			0403 保固金	6,230,385		
			05 花東縱谷管理處		8,442,662	
			05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5,343,547		
			0503 保固金	2,955,493		
			0505 約聘僱離職儲金	143,622		
			06 馬祖管理處		4,965,794	
			0602 履約保證金	232,900		
			0604 保固金	4,633,313		
			0605 約聘僱離職公提儲金	38,409		
			0606 約聘僱離職自提儲金	38,430		
			0609 其他	22,742		
			07 日月潭管理處		24,765,112	
			0701 押標金	1,250,000		
			07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18,671,004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703 保固金	4,811,708		
			0708 借用場地保證金	32,400		
			08 參山處		16,099,887	
			0801 押標金	540,000		
			08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6,762,838		
			0803 保固金	5,421,653		
			0804 約聘僱離職公提儲金	1,687,661		
			0805 約聘僱離職自提儲金	1,687,735		
			09 阿里山管理處		35,810,325	
			0901 押標金	200,000		
			09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9,041,518		
			0903 保固金	4,586,199		
			0909 其他	21,982,608		
			10 茂林管理處		6,289,817	
			10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880,900		
			1003 保固金	1,695,577		
			1009 其他	3,713,340		
			11 北觀處		19,954,262	
			1101 押標金	200,000		
			1102 保證金	14,482,565		
			1103 保固金	5,271,697		
			12 東北角管理處		35,334,394	
			12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24,905,233		
			1203 保固金	6,902,966		
			1204 公提約聘僱離職儲金	1,763,182		
			1205 自提約聘僱離職儲金	1,763,013		
			13 雲嘉南		15,563,599	
			13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5,126,278		
			1303 保固金	10,204,803		
			1310 植栽保活保固金	232,518		
			14 西拉雅管理處		9,133,356	
			14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3,110,424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403 保固金	3,400,811		
			1409 其他	2,622,121		
			以前年度部分		45,311,739	
			93 九十三年度		6,750	
			12 東北角管理處		6,750	
			1203 保固金	6,75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惟廠商未提出申請。
			97 九十七年度		21,024	
			12 東北角管理處		21,024	
			1203 保固金	21,024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惟廠商未提出申請。
			98 九十八年度		3,110,791	
			12 東北角管理處		8,752	
			1203 保固金	8,752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惟廠商未提出申請。
			13 雲嘉南		3,102,039	
			1303 保固金	678,690		履約爭議中。
			1310 植栽保活保固金	2,423,349		履約爭議中。
			99 九十九年度		171,085	
			11 北觀處		153,565	
			1103 保固金	153,565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惟廠商未提出申請。
			12 東北角管理處		17,520	
			1203 保固金	17,52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惟廠商未提出申請。
			100 一百年度		1,130,624	
			02 東部管理處		176,154	
			0203 保固金	176,154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惟廠商未提出申請。
			10 茂林管理處		619,125	
			10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448,308		尚在履約期間。
			1003 保固金	170,817		刻正辦理保固查驗程序，預計105年度退還。
			11 北觀處		46,593	
			1103 保固金	46,593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惟廠商未提出申請。
			13 雲嘉南		288,752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303 保固金	288,752		尚在保固期間。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608,376	
			02 東部管理處		28,500	
			0203 保固金	28,500		辦理保固查驗中。
			03 澎湖管理處		64,745	
			0303 保固金	64,745		尚在保固期間。
			05 花東縱谷管理處		21,470	
			0503 保固金	21,47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惟廠商未提出申請。
			06 馬祖管理處		476,000	
			0604 保固金	476,000		尚在保固期間。
			08 參山處		381,405	
			0803 保固金	381,405		尚在保固期間。
			09 阿里山管理處		414,018	
			0903 保固金	414,018		尚在保固期間。
			11 北觀處		9,222	
			1102 保證金	9,222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惟廠商未提出申請。
			12 東北角管理處		135,771	
			12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135,771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惟廠商未提出申請。
			13 雲嘉南		77,245	
			1303 保固金	77,245		辦理保固查驗中。
			102 一百零二年度		5,273,065	
			02 東部管理處		400,000	
			02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400,000		尚在履約期間。
			05 花東縱谷管理處		699,000	
			05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699,000		尚在履約期間。
			07 日月潭管理處		1,218,245	
			0703 保固金	1,218,245		尚在保固期間。
			08 參山處		1,053,489	
			08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524,375		尚在履約期間。
			0803 保固金	529,114		尚在保固期間。
			09 阿里山管理處		1,472,657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903 保固金	1,472,657		尚在保固期間。
			10 茂林管理處		229,674	
			1003 保固金	229,674		尚在保固期間。
			11 北觀處		200,000	
			1102 保證金	200,000		已辦理退保中。
			103 一百零三年度		33,990,024	
			00 觀光局		730,400	
			00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612,900		部分尚在履約期間， 部分辦理退保中。
			0003 保固金	117,500		已辦理退保中。
			02 東部管理處		2,119,229	
			02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1,025,500		尚在履約期間。
			0203 保固金	1,093,729		部分已通知廠商辦理 退還事宜，部分辦理 保固查驗中。
			03 澎湖管理處		986,119	
			03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36,2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事宜，惟廠商未提出 申請。
			0303 保固金	949,919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事宜，惟廠商未提出 申請。
			04 大鵬灣管理處		2,870,570	
			0402 履約保證金	2,081,624		尚在履約期間。
			0403 保固金	788,946		尚在保固期間。
			05 花東縱谷管理處		4,183,329	
			05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1,799,900		部分已辦理退保中， 部分已通知廠商辦理 退還事宜，部分尚在 履約期間。
			0503 保固金	2,383,429		部分已辦理退保中， 部分已通知廠商辦理 退還事宜，部分尚在 保固期間。
			06 馬祖管理處		2,783,476	
			0602 履約保證金	140,476		已辦理退保中。
			0604 保固金	2,643,000		辦理保固查驗中。
			07 日月潭管理處		4,078,725	
			07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324,000		已辦理退保中。
			0703 保固金	3,754,725		部分尚在保固期間， 部分辦理保固查驗中。
			08 參山處		3,534,774	
			08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661,386		部分尚在履約期間， 部分已通知廠商辦理 退還事宜，惟廠商未 提出申請。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803 保固金	2,873,388		部分辦理保固查驗中，部分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惟廠商未提出申請。
			09 阿里山管理處		4,117,641	
			09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449,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惟廠商未提出申請。
			0903 保固金	2,304,676		部分尚在保固期間，部分辦理保固查驗中。
			0909 其他	1,363,965		尚在履約期間。
			10 茂林管理處		1,460,441	
			10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584,986		尚在履約期間。
			1003 保固金	15,459		尚在保固期間。
			1009 其他	859,996		尚在履約期間。
			11 北觀處		3,076,591	
			1102 保證金	679,050		已辦理退保中。
			1103 保固金	2,397,541		尚在保固期間。
			12 東北角管理處		1,160,644	
			1203 保固金	1,160,644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惟廠商未提出申請。
			13 雲嘉南		2,348,778	
			13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1,612,859		部分尚在履約期間，部分已辦理退保中。
			1303 保固金	527,151		部分尚在保固期間，部分辦理保固查驗中。
			1308 其他	184,904		工程履約爭議訴訟中。
			1310 植栽保活保固金	23,864		工程履約爭議訴訟中。
			14 西拉雅管理處		539,307	
			1403 保固金	539,307		部分辦理保固查驗中，部分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
			總計		344,939,904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10,272,288	
			00 觀光局		4,699,431	
			0001 代扣公健保	26,070		
			0004 美金代收款	775,728		
			0005 美金駐外聘僱離職儲金	3,600,286		
			0011 法院扣款-旅行社保證金	213,759		
			0017 代扣公保	18,552		
			0019 代扣勞保	11,453		
			0020 代扣勞健保	49,902		
			0024 駐北京辦事處人事費(大鵬灣)	3,681		
			02 東部管理處		1,839,831	
			0204 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	1,824,772		
			0205 勞保費	392		
			0206 健保費	14,667		
			04 大鵬灣管理處		664,514	
			0402 薪資代扣款(公保)	658		
			0411 健保費用	2,032		
			0413 其他收入	625,000		
			0414 技工、工友健保費	5,676		
			0422 北京辦事處-薪資代扣款(退撫金)	13,246		
			0423 北京辦事處-薪資代扣款(公保)	4,554		
			0424 北京辦事處-薪資代扣款(健保費)	13,348		
			05 花東縱谷管理處		9,402	
			0501 公保	4,716		
			0503 健保	4,686		
			06 馬祖管理處		114,698	
			0638 水電分攤款	54,698		
			0639 其他代辦經費	60,000		
			07 日月潭管理處		30,675	
			0703 公保及健保費	675		
			0709 其他代收代付款	30,000		
			08 參山處		254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802 公勞健保	254		
			09 阿里山管理處		2,876,663	
			0903 健保費自付	365		
			0914 其他	2,876,298		
			10 茂林管理處		14,512	
			1003 其他	2,634		
			1007 公保費自付	2,000		
			1009 退撫費自付	3,955		
			1011 健保費自付	5,045		
			1013 勞保費自付	878		
			11 北觀處		1,748	
			1111 國庫存款戶-代收款-勞保	49		
			1112 國庫存款戶-代收款-健保	1,699		
			12 東北角管理處		2,131	
			1201 勞保費	60		
			1202 健保費	2,071		
			13 雲嘉南		8,514	
			1301 公保代扣款	1,418		
			1303 公保健保代扣款	3,797		
			1306 退撫基金	2,065		
			1307 其他	1,234		
			14 西拉雅管理處		9,915	
			1403 健保費自付	3,391		
			1407 退撫基金自付	4,458		
			1409 公保費自付	2,066		
			以前年度部分		796,561	
			99 九十九年度		587,166	
			00 觀光局		587,166	
			0009 大陸旅客脫逃保證金	150,120		旅行社繳交大陸旅客脫逃之保證金，俟後續尋獲情形辦理。
			0011 法院扣款-旅行社保證金	437,046		旅行社保證金法院強制執行剩餘款，旅行社尚未申請退還。
			100 一百年度		21,713	
			00 觀光局		21,713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011 法院扣款-旅行社保證金	21,713		旅行社保證金法院強制執行剩餘款，旅行社尚未申請退還。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1,346	
			00 觀光局		11,346	
			0015 其他	11,346		旅行社保證金法院強制執行剩餘款，旅行社尚未申請退還。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3,288	
			00 觀光局		13,288	
			0011 法院扣款-旅行社保證金	13,288		旅行社保證金法院強制執行剩餘款，旅行社尚未申請退還。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63,048	
			00 觀光局		163,048	
			0011 法院扣款-旅行社保證金	163,048		旅行社保證金法院強制執行剩餘款，旅行社尚未申請退還。
			總 計		11,068,849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142,171,173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2,894,817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12,894,817	
			10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12,894,817		
			1001 企劃組	12,894,817		
			0400 獎補助費	12,894,817		本局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领航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要景點建設尚未執行部分辦理保留。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27,464,556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127,464,556	
			10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127,464,556		
			1001 企劃組	127,464,556		
			0400 獎補助費	127,464,556		本局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领航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要景點建設尚未執行部分辦理保留。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811,800	
			6129310100-5 一般行政		1,240,000	
			0200 業務費	1,240,000		「第2代旅行業管理系統」因期末審查暨驗收會議決議，需待系統資料確認修正完成後付款，爰就尚未給付款項申請保留。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571,800	
			03 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	571,800		
			0301 技術組	571,800		「國家風景特定區及觀光地區相關法規修正案」俟廠商報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審查通過，及後續協助完成相關法定程序付款，爰就尚未給付款項申請保留。
			0200 業務費	571,800		
			總 計		142,171,173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1,386,001,689	
			6129310100-5 一般行政		1,423,550	
			03 資訊管理	1,423,550		
			0301 企劃組	1,423,550		
			0200 業務費	1,423,550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373,913,105	
			02 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	700,000		
			0201 企劃組	700,000		
			0200 業務費	700,000		
			05 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	30,000,000		
			0501 國民旅遊組	30,000,000		
			0400 獎補助費	30,000,000		
			06 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343,213,105		
			0601 查報中心	343,213,105		
			0200 業務費	763,300		
			0400 獎補助費	342,449,805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1,010,665,034	
			03 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	1,010,665,034		
			0301 技術組	1,010,665,034		
			0400 獎補助費	1,010,665,034		
			總計		1,386,001,689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4 本年度部分		491,602,527	
			00 觀光局		416,032,900	
			0001 旅行社保證金	399,500,000		
			0002 履約保證金	132,900		
			0004 大陸旅遊團體旅行業保證金	16,400,000		
			02 東部管理處		5,740,298	
			02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4,174,500		
			0203 保固金	1,565,798		
			03 澎湖管理處		1,035,500	
			03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1,035,500		
			04 大鵬灣管理處		11,714,015	
			0402 履約保證金	7,882,750		
			0403 保固金	3,831,265		
			05 花東縱谷管理處		1,424,970	
			05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1,176,000		
			0503 保固金	248,970		
			06 馬祖管理處		10,489,800	
			0602 履約保證金	10,253,800		
			0603 保固金	236,000		
			07 日月潭管理處		30,318,617	
			07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29,240,000		
			0703 保固金	1,078,617		
			08 參山處		1,100,268	
			08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1,100,268		
			10 茂林管理處		200,673	
			10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200,673		
			11 北觀處		1,419,500	
			1102 保證金	1,419,500		
			12 東北角管理處		8,598,000	
			12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8,598,000		
			13 雲嘉南		1,591,370	
			13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1,385,000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303 保固金	206,370		
			14 西拉雅管理處		1,936,616	
			14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737,000		
			1403 保固金	1,199,616		
			以前年度部分		1,600,701,883	
			89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207,816	
			00 觀光局		207,816	
			0001 旅行社保證金	207,816		旅行社執業中。
			97 九十七年度		3,360,000	
			07 日月潭管理處		3,360,000	
			07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3,360,000		尚在履約期間。
			98 九十八年度		188,142,968	
			00 觀光局		157,800,000	
			0004 大陸旅遊團體旅行業保證金	157,800,000		旅行社執業中。
			07 日月潭管理處		30,342,968	
			07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30,000,000		尚在履約期間。
			0703 保固金	342,968		尚在保固期間。
			99 九十九年度		69,587,868	
			00 觀光局		68,800,000	
			0004 大陸旅遊團體旅行業保證金	68,800,000		旅行社執業中。
			13 雲嘉南		787,868	
			13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787,868		履約爭議中。
			100 一百年度		193,512,724	
			00 觀光局		193,512,724	
			0001 旅行社保證金	131,512,724		旅行社執業中。
			0004 大陸旅遊團體旅行業保證金	62,000,000		旅行社執業中。
			101 一百零一年度		320,735,631	
			00 觀光局		319,940,000	
			0001 旅行社保證金	263,940,000		旅行社執業中。
			0004 大陸旅遊團體旅行業保證金	56,000,000		旅行社執業中。
			11 北觀處		281,653	
			1103 保固金	281,653		辦理保固查驗中。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3 雲嘉南		513,978	
			1303 保固金	513,978		辦理保固查驗中。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93,519,375	
			00 觀光局		391,550,000	
			0001 旅行社保證金	343,550,000		旅行社執業中。
			0004 大陸旅遊團體旅行業保證金	48,000,000		旅行社執業中。
			07 日月潭管理處		1,002,800	
			07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1,002,800		俟使用執照核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辦理退還事宜。
			08 參山處		435,575	
			08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435,575		尚在履約期間。
			12 東北角管理處		531,000	
			1203 保固金	531,000		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中。
			103 一百零三年度		431,635,501	
			00 觀光局		419,430,000	
			0001 旅行社保證金	379,830,000		旅行社執業中。
			0004 大陸旅遊團體旅行業保證金	39,600,000		旅行社執業中。
			02 東部管理處		61,600	
			0203 保固金	61,600		尚在保固期間。
			04 大鵬灣管理處		2,264,000	
			0402 履約保證金	2,264,000		尚在履約期間。
			05 花東縱谷管理處		588,000	
			05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588,000		已辦理退保中。
			06 馬祖管理處		4,648,000	
			0602 履約保證金	4,648,000		合約展延，預計105年度退還。
			07 日月潭管理處		2,481,405	
			0702 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1,059,600		已辦理退保中。
			0703 保固金	1,421,805		尚在保固期間。
			09 阿里山管理處		25,587	
			0903 保固金	25,587		尚在履約期間。
			11 北觀處		1,454,601	
			1102 保證金	200,000		尚在履約期間。
			1103 保固金	1,254,601		尚在保固期間。

觀光局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4 西拉雅管理處 1403 保固金	682,308	682,308	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中。
			總計		2,092,304,410	

觀光局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以 前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00	0.00	0.0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00	0.00	0.0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00	0.00	0.0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00	0.00	0.0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00	0.00	0.0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9,221.00	0.00	9,221.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00	0.00	0.0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00	0.00	0.0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00	-0.00	-0.0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9,221.00	-0.00	-9,221.0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00	-0.00	-0.0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00	0.00	0.0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8,349,473.08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0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0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0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9,221.00
6.加：押金移入數				0.00
7.減：押金移出數				-0.0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28,340,252.08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及所屬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觀光局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觀光業務				95,658.00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				

及所屬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95,658.00			

觀光局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14	04			0029000000-2 交通部主管	795,642,732	436,215,903	394,435,401	1,626,294,036
				0029310000-7 觀光局及所屬	795,642,732	436,215,903	394,435,401	1,626,294,036
				6129310100-5 一般行政	795,642,732	65,281,873	616,000	861,540,605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0	115,153,575	390,372,915	505,526,490
				612931110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0	255,780,455	3,446,486	259,226,941
				61293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612931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 計	795,642,732	436,215,903	394,435,401	1,626,294,036

及所屬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2,374,357,699	1,441,152,239	3,815,509,938	5,441,803,974	工程管理費決算數：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3,030,626元；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826,397元；澎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1,137,425元；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1,982,109元；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948,505元；馬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982,648元；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4,533,797元；參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3,462,093元；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3,052,087元；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791,024元；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1,269,586元；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678,948元；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293,751元。
2,374,357,699	1,441,152,239	3,815,509,938	5,441,803,974	
5,298,785	0	5,298,785	866,839,390	
0	1,412,252,239	1,412,252,239	1,917,778,729	
2,368,453,914	28,900,000	2,397,353,914	2,656,580,855	
605,000	0	605,000	605,000	
605,000	0	605,000	605,000	
2,374,357,699	1,441,152,239	3,815,509,938	5,441,803,974	

觀光局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觀光業務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0100 人事費	795,642,732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0,685,761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343,035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418,546	0	0
0111 獎金	116,268,934	0	0
0121 其他給與	21,789,245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36,200,493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58,994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3,897,583	0	0
0151 保險	50,980,141	0	0
0200 業務費	65,281,873	115,153,575	255,780,455
0201 教育訓練費	187,819	13,324	1,019,693
0202 水電費	3,864,985	1,126,301	7,278,251
0203 通訊費	8,891,426	883,052	8,967,568
0211 土地租金	0	0	951,361
0215 資訊服務費	14,774,617	270,000	515,76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270,879	6,837,745	1,259,559
0221 稅捐及規費	115,103	56,444	553,054
0231 保險費	159,999	51,214	436,790
0241 兼職費	0	0	69,31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124,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7,000	2,478,945	781,301
0251 委辦費	0	14,354,500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1,645,458	0

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795,642,732
0				460,685,761
0				31,343,035
0				34,418,546
0				116,268,934
0				21,789,245
0				36,200,493
0				58,994
0				43,897,583
0				50,980,141
0				436,215,903
0				1,220,836
0				12,269,537
0				18,742,046
0				951,361
0				15,560,380
0				28,368,183
0				724,601
0				648,003
0				69,317
0				124,200
0				3,427,246
0				14,354,500
0				1,645,458

觀光局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觀光業務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00	168,800	57,000
0271 物品	3,558,652	835,647	10,134,425
0279 一般事務費	11,418,170	78,023,930	10,809,86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228	249,437	1,203,82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2,183	427,712	499,62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8,921	14,785	198,026,401
0291 國內旅費	986,984	6,018,160	12,258,82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632,154	0
0293 國外旅費	0	780,037	0
0294 運費	157,252	13,864	59,290
0295 短程車資	76,112	272,066	32,110
0299 特別費	152,543	0	742,242
0300 設備及投資	5,298,785	0	2,368,453,914
0301 土地	0	0	40,783,88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66,665	0	85,330,29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	0	2,242,339,744
0304 機械設備費	255,67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21,656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2,654,794	0	0
0400 獎補助費	616,000	1,802,625,154	32,346,48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192,567,838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1,219,684,401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375,000,000	0

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230,800
0				14,528,724
0				100,251,962
0				1,467,486
0				1,139,517
0				198,310,107
0				19,263,969
0				632,154
0				780,037
0				230,406
0				380,288
0				894,785
605,000				2,374,357,699
0				40,783,880
0				85,596,955
0				2,242,339,744
0				255,670
605,000				605,000
0				2,121,656
0				2,654,794
0				1,835,587,640
0				192,567,838
0				1,219,684,401
0				375,000,000

觀光局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觀光業務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15,372,915	2,377,486
0475 獎勵及慰問	616,000	0	552,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29,417,000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17,750,401

1,168,000

29,417,000

觀光局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觀光業務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合 計	866,839,390	1,917,778,729	2,656,580,855

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605,000								5,441,803,974

觀光局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901,888	429,566	0	951	0	19,43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92,195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799,663	429,566	0	951	0	19,435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0,030	0	0	0	0	0

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375,033	1,645	1,728,5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2,1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5,033	1,645	1,626,2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30	0	0	0	0

觀光局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28,900	1,412,252	0	40,784	0	0	85,59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28,900	1,412,252	0	40,784	0	0	85,597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223,398	605	615	4,417	18,942	3,815,510	5,544,0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2,1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23,398	605	615	4,417	18,942	3,815,510	5,441,8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30

交通部觀光局暨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公務)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6,150	15,748,215,524	
		公頃	2,955.667852		
土地改良物		個	1,643	7,533,128,752	
房屋建築 及 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19	14,882,566,229	
		平方公尺	1,051,243.56		
	宿舍	棟	12		
		平方公尺	3,234.12		
	其它	個	3,504		
機械及設備		件	2,211	368,890,461	
交通 及 運輸設備	船	艘	0	442,548,114	
	飛機	架	0		
	汽(機)	輛	22		
	其它	件	1,04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16	602,400,519	
	其他	件	4,54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11	152,300	
總 值				39,577,901,899	

交通部觀光局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公務)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60	4,759,644,749	
		公頃	94.458893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 及 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7	269,475,526	
		平方公尺	22,302.4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它	個	9		
機械及設備		件	695	42,215,899	
交通 及 運輸設備	船	艘	0	14,643,315	
	飛機	架	0		
	汽(機)	輛	11		
	其它	件	18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64	31,225,540	
	其他	件	599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5	26,000	
總 值				5,117,231,029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公務)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030	2,282,125,245	
		公頃	175.701120		
土地改良物		個	138	897,073,757	
房屋建築 及 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9	1,284,467,678	
		平方公尺	29,682.96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它	個	172		
機械及設備		件	76	70,694,086	
交通 及 運輸設備	船	艘	0	23,098,566	
	飛機	架	0		
	汽(機)	輛	0		
	其它	件	4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	34,670,478	
	其他	件	34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4,592,129,810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公務)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166	588,870,285	
		公頃	197.489764		
土地改良物		個	85	533,873,911	
房屋建築 及 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0	1,745,740,661	
		平方公尺	21,200.72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它	個	337		
機械及設備		件	114	6,116,793	
交通 及 運輸設備	船	艘	0	25,088,666	
	飛機	架	0		
	汽(機)	輛	5		
	其它	件	5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14,853,570	
	其他	件	25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914,543,886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公務)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902	419,488,881	
		公頃	209.618395		
土地改良物		個	192	1,071,985,605	
房屋建築 及 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5	1,582,444,800	
		平方公尺	839,616.20		
	宿舍	棟	2		
		平方公尺	1,533.12		
	其它	個	409		
機械及設備		件	80	47,683,773	
交通 及 運輸設備	船	艘	0	64,723,937	
	飛機	架	0		
	汽(機)	輛	1		
	其它	件	4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32,557,506	
	其他	件	153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3,218,884,502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公務)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566	661,671,964	
		公頃	145.225954		
土地改良物		個	49	204,234,604	
房屋建築 及 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0	1,553,294,031	
		平方公尺	2,346.67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0.00		
	其它	個	635		
機械及設備		件	230	9,336,562	
交通 及 運輸設備	船	艘	0	26,857,205	
	飛機	架	0		
	汽(機)	輛	0		
	其它	件	3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6	47,589,267	
	其他	件	25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502,983,633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公務)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84	3,618,400,820	
		公頃	739.786773		
土地改良物		個	42	723,142,763	
房屋建築 及 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	735,882,660	
		平方公尺	56,124.15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它	個	33		
機械及設備		件	27	2,112,387	
交通 及 運輸設備	船	艘	0	57,134,952	
	飛機	架	0		
	汽(機)	輛	0		
	其它	件	1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7	132,167,774	
	其他	件	3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5,268,841,356	

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公務)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12	57,015,277	
		公頃	18.089750		
土地改良物		個	33	207,391,444	
房屋建築 及 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0	1,176,912,527	
		平方公尺	5,488.76		
	宿舍	棟	3		
		平方公尺	283.60		
	其它	個	143		
機械及設備		件	183	14,564,707	
交通 及 運輸設備	船	艘	0	9,746,772	
	飛機	架	0		
	汽(機)	輛	1		
	其它	件	8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6	24,487,952	
	其他	件	63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6	126,300	
總 值				1,490,244,979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公務)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84	620,016,317	
		公頃	22.924748		
土地改良物		個	57	711,029,927	
房屋建築 及 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2	2,247,204,115	
		平方公尺	13,966.51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它	個	237		
機械及設備		件	75	13,062,335	
交通 及 運輸設備	船	艘	0	67,102,541	
	飛機	架	0		
	汽(機)	輛	0		
	其它	件	7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3,874,925	
	其他	件	351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3,682,290,160	

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公務)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11	455,192,962	
		公頃	26.824754		
土地改良物		個	160	665,669,341	
房屋建築 及 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6	1,168,833,690	
		平方公尺	21,883.03		
	宿舍	棟	2		
		平方公尺	463.42		
	其它	個	376		
機械及設備		件	116	7,040,785	
交通 及 運輸設備	船	艘	0	25,615,770	
	飛機	架	0		
	汽(機)	輛	1		
	其它	件	19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4	59,802,598	
	其他	件	70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382,155,146	

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公務)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13	327,508,486	
		公頃	49.107337		
土地改良物		個	543	927,333,225	
房屋建築 及 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1,147,328,482	
		平方公尺	4,981.8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它	個	506		
機械及設備		件	169	70,571,053	
交通 及 運輸設備	船	艘	0	71,120,398	
	飛機	架	0		
	汽(機)	輛	0		
	其它	件	10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5	80,885,165	
	其他	件	27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624,746,809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公務)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14	150,871,518	
		公頃	45.501836		
土地改良物		個	27	194,185,734	
房屋建築 及 設備	辦公房屋	棟	7	513,732,516	
		平方公尺	4,668.18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它	個	81		
機械及設備		件	105	7,625,407	
交通 及 運輸設備	船	艘	0	6,312,183	
	飛機	架	0		
	汽(機)	輛	1		
	其它	件	6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5,861,135	
	其他	件	161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878,588,493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公務)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97	508,280,064	
		公頃	64.760272		
土地改良物		個	67	637,398,083	
房屋建築 及 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5	225,581,944	
		平方公尺	10,984.63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它	個	18		
機械及設備		件	74	5,657,281	
交通 及 運輸設備	船	艘	0	17,745,091	
	飛機	架	0		
	汽(機)	輛	2		
	其它	件	1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2,004,850	
	其他	件	6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416,667,313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公務)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763	1,219,177,282	
		公頃	1,133.861022		
土地改良物		個	177	617,842,947	
房屋建築 及 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4	460,774,903	
		平方公尺	17,109.86		
	宿舍	棟	3		
		平方公尺	565.63		
	其它	個	301		
機械及設備		件	182	52,266,852	
交通 及 運輸設備	船	艘	0	21,651,609	
	飛機	架	0		
	汽(機)	輛	0		
	其它	件	8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59,807,168	
	其他	件	39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431,520,761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公務)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8	79,951,674	
		公頃	32.317234		
土地改良物		個	73	141,967,411	
房屋建築 及 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770,892,696	
		平方公尺	887.69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388.35		
	其它	個	247		
機械及設備		件	85	19,942,541	
交通 及 運輸設備	船	艘	0	11,707,109	
	飛機	架	0		
	汽(機)	輛	0		
	其它	件	4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32,612,591	
	其他	件	32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057,074,022	

交通部觀光局暨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珍貴財產)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8	35,307,410	
		公頃	8.649335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 及 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6	59,082,346	
		平方公尺	8,951.58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它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 及 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	輛	0		
	其它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94,389,756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珍貴財產)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 及 設備	辦公房屋	棟	7	0	
		平方公尺	6,104.37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它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 及 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	輛	0		
	其它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珍貴財產)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95,172	
		公頃	0.2266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 及 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它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 及 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	輛	0		
	其它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95,172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珍貴財產)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7	35,212,238	
		公頃	8.422735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 及 設備	辦公房屋	棟	9	59,082,346	
		平方公尺	2,847.21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它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 及 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	輛	0		
	其它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94,294,584	

本 頁 空 白

觀光局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4	04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196,329,000	5,571,329,000	4,055,802,285	0	
				375,000,000		372,449,805		
			0029000000-2	5,196,329,000	5,571,329,000	4,055,802,285	0	
			交通部主管	375,000,000		372,449,805		
			0029310000-7	5,196,329,000	5,571,329,000	4,055,802,285	0	
			觀光局及所屬	375,000,000		372,449,805		
			01	6129310100-5	915,657,000	915,657,000	865,415,840	0
			一般行政	0		0		
			02	6129311000-6	1,582,563,000	1,957,563,000	533,200,590	0
			觀光業務	375,000,000		372,449,805		
			03	6129311100-0	2,690,496,000	2,690,496,000	2,656,580,855	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0		0		
			04	6129319000-0	605,000	605,000	605,00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5	6129319800-6	7,008,000	7,008,00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102,224,782	102,224,782	102,224,782	0		
			0		0			
		8903304500-4	10,029,718	10,029,718	10,029,718	0		
05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7506205300-0	92,195,064	92,195,064	92,195,064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合 計				5,298,553,782	5,673,553,782	4,158,027,067	0	
				375,000,000			372,449,805	

及所屬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賸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材 料 部 分			保 留 數		
95,658	0	4,428,347,748	0	129,429,368	
0			1,013,551,884		
95,658	0	4,428,347,748	0	129,429,368	
0			1,013,551,884		
95,658	0	4,428,347,748	0	129,429,368	
0			1,013,551,884		
0	0	865,415,840	0	48,817,610	
0			1,423,550		
95,658	0	905,746,053	0	39,688,613	
0			1,012,128,334		
0	0	2,656,580,855	0	33,915,145	
0			0		
0	0	605,000	0	0	
0			0		
0	0	0	0	7,008,000	
0			0		
0	0	102,224,782	0	0	
0			0		
0	0	10,029,718	0	0	
0			0		
0	0	92,195,064	0	0	
0			0		
95,658	0	4,530,572,530	0	129,429,368	
0			1,013,551,884		

觀光局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9	14			0029000000-2 交通部主管	626,518,302 0	626,518,302	0	0 626,518,302
				0029310000-7 觀光局及所屬	626,518,302 0	626,518,302	0	0 626,518,302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626,518,302 0	626,518,302	0	0 626,518,302
				小 計	626,518,302 0	626,518,302	0	0 626,518,302
100	14			0029000000-2 交通部主管	247,225,169 0	247,225,169	0	0 247,225,169
				0029310000-7 觀光局及所屬	247,225,169 0	247,225,169	0	0 247,225,169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247,225,169 0	247,225,169	0	0 247,225,169
				小 計	247,225,169 0	247,225,169	0	0 247,225,169
101	14			0029000000-2 交通部主管	265,190,493 0	265,190,493	0	0 252,295,676
				0029310000-7 觀光局及所屬	265,190,493 0	265,190,493	0	0 252,295,676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265,190,493 0	265,190,493	0	0 252,295,676
				小 計	265,190,493 0	265,190,493	0	0 252,295,676
102	14			0029000000-2 交通部主管	281,374,000 1,480,275	282,854,275	0	1,480,275 155,389,719
				0029310000-7 觀光局及所屬	281,374,000 1,480,275	282,854,275	0	1,480,275 155,389,719
				6129310100-5 一般行政	0 1,480,275	1,480,275	0	1,480,275 1,480,275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121

觀光局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3	14		03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281,374,000 0	281,374,000	0	0 153,909,444			
				小 計	281,374,000 1,480,275	282,854,275	0	1,480,275 155,389,719			
				0029000000-2 交通部主管	0 38,267,004	38,267,004	0	36,252,894 36,252,894			
				04	0029310000-7 觀光局及所屬	0 38,267,004	38,267,004	0	36,252,894 36,252,894		
			02	6129310100-5 一般行政	0 3,374,200	3,374,200	0	1,931,890 1,931,890			
				03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0 3,709,900	3,709,900	0	3,138,100 3,138,100		
			04	612931110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0 31,182,904	31,182,904	0	31,182,904 31,182,904			
				小 計	0 38,267,004	38,267,004	0	36,252,894 36,252,894			
				合 計	1,420,307,964 39,747,279	1,460,055,243	0	37,733,169 1,317,681,760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123

觀光局及所屬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6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30	30	本局退還旅行業者溢收罰鍰
100	04293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1,346,400	1,346,400	本局花東縱谷管理處代辦廠商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退還100年度光復地區部落自行車道友善環境整治工程(第二期)工程之逾期違約金。
101	04293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1,229,672	1,229,672	本局阿里山管理處代辦廠商101年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退還鄒族自然與文化中心後續工程港之逾期違約金。
	合 計		2,576,102	

觀光局及所屬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合 計	%		
		保 留 數				
87	0729310105-3 權利金	67,503,031 0	67,503,031	100.00	1.歐克遊樂股份有限公司積欠本局土地使用權利金，本案經本局移送強制執行，經查台灣屏東地方法院已於97年4月23日就歐克公司不動產舉行第3次拍賣，並由寶泰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2億9,700萬元整得標，且在該公司繳足價金後，經臺灣屏東地院於97年5月6日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在案。嗣經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於97年8月12日實行分配，惟歐克公司債務龐大，致本局無金額可供分配，業依法獲法院核發債權憑證在案；本局業於98年5月20日以觀秘字第0989000323號陳報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擬請准據以註銷列帳，惟尚未獲准。	
	小 計	67,503,031 0	67,503,031	100.00		
96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229,970 0	229,970	100.00	1、依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該處分已逾5年，依法不得再執行，2、本年度申請國庫退還96年溢收款30元。	
	小 計	229,970 0	229,970	100.00		
97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488,266 0	488,266	100.00	強制執行中1件，目前正在處理中及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執行後核發債權憑證者4件，將依規定報審計部註銷應收款項。	
	小 計	488,266 0	488,266	100.00		
98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106,336 0	106,336	26.17	強制執行後核發債權憑證者2件，將依規定報審計部註銷應收款項。	
	小 計	106,336 0	106,336	26.17		
99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654,226 0	654,226	100.00	強制執行中1件，目前正在處理中及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執行後核發債權憑證者4件，將依規定報審計部註銷應收款項。	
	小 計	654,226 0	654,226	100.00		
100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90,000 0	90,000	100.00	強制執行中1件，目前正在處理中及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小 計	90,000 0	90,000	100.00		
101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1,506,785 0	1,506,785	91.96	尚未繳納1件、強制執行中5件、核發債權憑證6件，將依規定報審計部註銷應收款項。	
	小 計	1,506,785 0	1,506,785	91.96		
102	0429310101-6	982,853	982,853	63.24	申請分期繳納1件、強制執行中6件	

觀光局及所屬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合 計	%	
		保 留 數			
103	罰金罰鍰	0			、核發債權憑證5件，將依規定報審計部註銷應收款項。
	小 計	982,853	982,853	63.24	
	0429310101-6	0			申請分期繳納2件、強制執行中7件、核發債權憑證1件，將依規定報審計部註銷應收款項。
	罰金罰鍰	1,056,468	1,056,468	64.17	
104	小 計	0			1、尚未繳納9件、申請分期繳納5件、計1,241,500元。2、104年間向國庫申請退還96年應收之溢收款30元。 核發債權憑證者1件，將依規定報審計部註銷應收款項。
	0429310101-6	1,056,468	1,056,468	64.17	
	罰金罰鍰	0			
		0			
	1129310909-4	1,241,530	1,241,530	23.73	
	其他雜項收入	0			
	小 計	68,420	68,420	11.27	
		0			
		1,309,950	1,309,950	22.44	
		0			
	合 計	73,927,885	73,927,885	92.35	
		0			

觀光局及所屬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4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3,034,030	58.00	主要係旅行業及其從業人員等違規案件之罰金罰鍰較預期增加所致。
	0429310201-0 沒入金	100,000	2.17	主要係陸客逾期停留行方不明扣繳保證金者較預計多。
	04293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18,667,107	186.67	主要係花東縱谷、阿里山管理處退還廠商工程逾期違約金所致。
	0529310101-1 審查費	269,000	128.10	主要係增資之旅行社業者繳交之審查費較預計數多所致。
	0529310102-4 證照費	1,852,028	112.52	主要係旅行社業者繳交之註冊費較預計數多所致。
	0729310101-2 利息收入	423,299		主要係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代辦「大鵬灣環灣道路工程」未結案之利息收入繳庫所致。
	0729310106-6 租金收入	112,689	939.08	主要係旅服中心場地租金較預計數多。
	072931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1,844,023	2169.44	主要係本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阿里山、茂林、西拉雅等風景區管理處已達年限報廢財產，經變賣較預計數多。
	11293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6,080,642	-72.27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興建遊憩設施工程結餘款較預計數少。
	11293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640,707	105.55	主要係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谷關溫泉公園太陽能熱水供給系統工程」補助款所致。
	小 計	10,862,241	24.33	
	合 計	10,862,241	24.33	

觀光局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1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0	12,894,817	12,894,817	4.86
	資 本 門 小 計	0	12,894,817	12,894,817	4.86
	經 資 門 小 計	0	12,894,817	12,894,817	4.86
102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0	127,464,556	127,464,556	45.30
	資 本 門 小 計	0	127,464,556	127,464,556	45.30
	經 資 門 小 計	0	127,464,556	127,464,556	45.06
103	6129310100-5 一般行政	0	1,240,000	1,240,000	36.75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0	571,800	571,800	15.41
	經 常 門 小 計	0	1,811,800	1,811,800	24.56
	經 資 門 小 計	0	1,811,800	1,811,800	4.73
104	6129310100-5 一般行政	0	1,423,550	1,423,550	0.16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0	373,913,105	373,913,105	73.67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0	1,010,665,034	1,010,665,034	69.70
	經 常 門 小 計	0	375,336,655	375,336,655	21.00
	資 本 門 小 計	0	1,010,665,034	1,010,665,034	26.01
	經 資 門 小 計	0	1,386,001,689	1,386,001,689	24.43
	經 常 門 合 計	0	377,148,455	377,148,455	21.01
	資 本 門 合 計	0	1,151,024,407	1,151,024,407	25.97
	經 資 門 合 計	0	1,528,172,862	1,528,172,862	24.41

及所屬
結清數)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14)(A)	12,894,817	本局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要景點建設尚未執行部分辦理保留。		
		12,894,817			
		12,894,817			
資本門	(14)(A)	127,464,556	本局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要景點建設尚未執行部分辦理保留。		
		127,464,556			
		127,464,556			
經常門	(13)(C)	1,240,000	「第2代旅行業管理系統」因期末審查暨驗收會議決議，需待系統資料確認修正完成後付款，爰就尚未給付款項申請保留。		
經常門	(13)(C)	571,800	「國家風景特定區及觀光地區相關法規修正案」俟廠商報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審查通過，及後續協助完成相關法定程序付款，爰就尚未給付款項申請保留。		
		1,811,800			
		1,811,800			
經常門	(13)(C)	1,423,550	「104年臺灣觀光資訊網網站整體維護案」1,094,550元、「104年資訊系統委外維護案」329,000元，因履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保留。		
經常門	(11)(C)	700,000	「編製102年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及修正歷年(98-101年)觀光衛星帳案」，需俟修正期中報告及提交期末簡報，並召開審查會議通過後始能辦理驗收付款，爰須辦理保留。		
經常門	(13)(C)	763,300	「104年城市好旅宿評比」因履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保留。		
經常門	(13)(C)	372,449,805	「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采行實施計畫」補助期間104.11-105.02，為跨年度執行，爰須辦理保留。		
資本門	(14)(A)	862,200,500	「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計畫中程計畫」於104年8月19日始奉行政院核定，現已積極籌辦各項作業並辦理保留。		
資本門	(19)(A)	148,464,534	「跨域亮點計畫」中桃園市及苗栗縣計畫雖已奉核定，惟依計畫審查會議結論，須俟取得相關用地主管機關之同意使用契約，方得撥款，爰須辦理保留。		
		375,336,655			
		1,010,665,034			
		1,386,001,689			
		377,148,455			
		1,151,024,407			
		1,528,172,862			

觀光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3	6129310100-5 一般行政	202,310	6.00	(1)	202,310
	小計	202,310	6.00		202,310
104	6129310100-5 一般行政	48,817,610	5.33	(2)	47,775,268
				(10)	709,113
				(1)	20,000
	6129311000-6 觀光業務	39,784,271	2.03	(10)	173,510
				(1)	1,863,000
	612931110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3,915,145	1.26	(10)	1,139,104
				(1)	129,955
	6129319800-6 第一預備金	7,008,000	100.00	(3)	7,008,000
	小計	129,525,026	2.33		58,817,950
	合計	129,727,336	2.33		59,020,260

及所屬

、註銷數）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人員未足額進用。	(8)	0		
		0		
		313,229		
		0		
	(6)	0		
		37,747,761	「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計畫中程計畫」於104年8月19日始奉行政院核定，現已積極籌辦各項作業並辦理保留，賸餘數主要係為各項計畫發包之結餘款與未及於年度內申請補助之案件。	
		0		
		32,646,086	主要係阿里山「太平雲梯入口景觀區遊憩設施工程」因工程承包商進度嚴重落後，改善情形緩慢，廠商另將工期展延爭議提付仲裁中，管理處刻正研議辦理解約之可行性，因影響該工程繼續執行之因素複雜，故賸餘數為本年度未能執行之經費。	
	(10)	0		
		0		
		70,707,076		
		70,707,076		

觀光局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8,201,000	0	488,201,000	460,685,76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8,286,000	0	28,286,000	31,343,03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6,028,000	0	36,028,000	34,418,546
六、獎金	121,009,000	0	121,009,000	116,268,934
七、其他給與	27,395,000	0	27,395,000	21,789,245
八、加班值班費	41,104,000	0	41,104,000	36,200,493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58,994
十、退休離職儲金	46,308,000	0	46,308,000	43,897,583
十一、保險	55,087,000	0	55,087,000	50,980,14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843,418,000	0	843,418,000	795,642,732

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說 明
金 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7,515,239	-5.64	634	593	1.臨時人員：本年度共4人計609,904元。 2.派遣人力：本年度共10人計4,425,717元。 3.勞務承攬：本年度共122人計45,931,672元。
3,057,035	10.81	58	55	
-1,609,454	-4.47	90	83	
-4,740,066	-3.92	0	0	1.考績獎金：53,636,476元。 2.特殊公勤獎賞：169,2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62,463,258元。
-5,605,755	-20.46	0	0	休假、子女教育等補助費依實際需要支出。
-4,903,507	-11.93	0	0	本局及所屬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八成：11,713,167元。
58,994		0	0	
-2,410,417	-5.21	0	0	
-4,106,859	-7.46	0	0	
0		0	0	
-47,775,268	-5.66	782	731	

觀光局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 輛 類 別 型	預 算 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05,000	0	605,000	605,000
合 計	605,000	0	605,000	605,000

及所屬
車輛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 較 增 減 數		車 輛 數		說 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0	0.00	1	1	汰換車輛為87年9月購置
0	0.00	1	1	

觀光局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4	觀光業務	國外旅費(0293)	121,000	95,470	(4)	參加觀光暨旅遊研究協會年會(TTRA)	0614-0620
104	觀光業務	國外旅費(0293)	140,000	133,506	(4)	出席臺日觀光合作會議	0528-0531
104	觀光業務	國外旅費(0293)	115,000	97,226	(4)	出席臺韓觀光交流會議	1125-1128
104	觀光業務	國外旅費(0293)	100,000	0		出席亞太旅行協會PATA4月理事會	
104	觀光業務	國外旅費(0293)	100,000	115,344	(4)	出席亞太旅行協會PATA9月理事會	0903-0909
104	觀光業務	國外旅費(0293)	145,000	161,410	(4)	出席國際會議協會年會(ICC)	1030-1107
104	觀光業務	國外旅費(0293)	100,000	58,959	(4)	出席第23次世界童軍大露營大會「臺灣日」活動	0731-0803
104	觀光業務	國外旅費(0293)	120,000	108,953	(4)	出席臺越觀光合作會議	1123-1127
104	觀光業務	國外旅費(0293)	38,000	0		出席雙邊觀光合作會議	
104	觀光業務	國外旅費(0293)	38,000	0		出席國際觀光合作會議	
104	觀光業務	國外旅費(0293)	0	9,169	(4)	出席印臺交流研討會	1022-1025
合計			1,017,000	780,037			

及所屬
情形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 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 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 行 項數	未採 行 項數	研議 中 項數	
美國	波特蘭	企劃組專員	洪英瑋	104	9	14	3	3	0	0	
日本	仙台	局長 桃園國際機場旅 客服務中心主任 國際組科長	謝謂君 陳榮欽 鄭憶萍	104	7	31	5	5	0	0	
韓國	首爾	副局長 國際組辦事員	劉喜臨 楊恩惠	105	2	17	2	2	0	0	
											本案出差地點為 大陸地區，故本 項執行情形列於 「赴大陸計畫執 行情形報告表」
印度	邦加羅爾	副局長	劉喜臨	104	12	4	4	4	0	0	
阿根廷	布宜諾斯艾利 斯	國際組副組長	鄭瑛惠	105	1	5	4	3	0	1	
日本	福岡	副局長	劉喜臨	104	9	10	2	2	0	0	
越南	峴港	局長 國民旅遊組科長 國際組專員 國際組約聘人員	謝謂君 莊靜真 陳佩岑 周立芸	105	1	22	2	2	0	0	
印度	新德里	副局長	劉喜臨	104	12	8	4	4	0	0	依交通部104年10 月19日交人字第 1040032561號函 核准新增計畫

觀光局
赴大陸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赴大陸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4	觀光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0292)	0	93,300	(4)	出席亞太旅行協會PATA4月理事會	0422-0427
合計			0	93,300			

及所屬
情形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地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 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大陸	四川	副局長	劉喜臨	104	5	26	3	3	0	0	原編預算以國外旅費支應，但會議地點104年位於大陸地區，故改由大陸地區旅費支應。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 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255 億元</td></tr> <tr> <td colspan="2">合 計</td><td>380 億元</td></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非屬本局主管業務。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二)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 油料：統刪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1.05 億元。 -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	已遵照辦理。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量標準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	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文化部主管統刪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4%；教育部主管統刪7%外，其餘統刪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外，其餘統刪1%，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2億元。	
(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2015年1月12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95無鉛調降為每公升24.6元，較編製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35.1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已遵照辦理。
(四)	針對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75億9,945萬5,000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1,670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20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3億8,573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1億4,600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1,000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6,400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34億3,715萬1,000元、航港建設基金35億3,477萬4,000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490萬元。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102年8月啟動第1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1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工人	非屬本局主管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104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 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五)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本局捐助成立「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經查未編列交通補助費及房屋津貼。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根據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152個，基金總額高達2,423億8,298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個財團法人102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470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50%。其中有60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50%，當中有42家超過70%，逾90%者亦不在少數。 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 爰此，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非屬本局主管業務。
(七)	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	非屬本局主管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八)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已遵照辦理。
(九)	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99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	已遵照辦理。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 爰要求行政院應：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104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105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十)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4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	非屬本局主管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 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 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十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	非屬本局主管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已遵照辦理。
(十三)	行政院於93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非屬本局主管業務。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	已遵照辦理。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非屬本局主管業務。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103年8月1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104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非屬本局主管業務。
(十七)	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	已遵照辦理。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96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非屬本局主管業務。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	
(十八)	近年來我國面臨產業升級轉型之瓶頸，而文化創意相關產業因被視為國家未來重要經濟發展方向，中央政府各部會就其業管，已連續多年匡列鉅資挹注文創，並試圖用出口量拉動產業整體發展。惟文創產業在國際市場上所倚賴者係國家「軟實力」(soft power)，然而我國政府對「國家品牌形象」(nation branding)既未能提出整合性策略，文創產業自然只停留在內需市場消費替代層次。觀乎國際經驗，英國能率先成為文創大國，所憑藉者即其在九零年代中期所提出、協調公私資源之「酷不列顛」(Cool Britannia)政策，而與我國相近之中型或後進國家（前者如芬蘭，後者如泰國），更是透過縝密的國家品牌策略，成為設計、廣告或其他文化關連產業重鎮。矧如德國等傳統製造業大國，亦大量透過終端產品行銷所營造之形象，推展其精密可靠之國家品牌。整體性國家品牌形象之打造，在我國中央政府	本局將配合國家品牌形象工作小組辦理執行相關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橫跨文化部、經濟部、交通部、外交部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部會之業管，爰要求行政院於 3 個月內，指定部會擔任秘書處、組成跨部會之「國家品牌形象工作小組」，並每年對外公布工作成果	
	交通部	
(五八)	此次餿水油、飼料用油風爆延燒全台，許多夜市攤商受創甚鉅，鑑於夜市小吃及夜市觀光為台灣特色文化，不分國內外遊客均相當喜愛，交通部觀光局亦將其列為觀光宣傳重點項目。交通部應配合相關食安部會，從已宣傳之重點觀光型夜市攤商提出 1 套認證機制，讓所有遊客至夜市消費時都能吃的安心、買的放心。	為積極推動觀光產業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本局前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即邀集行政院消保處、衛生福利部、各縣市政府旅遊與衛生管理部門及旅館公會，召開「觀光產業食品衛生安全座談會」，研議預防性輔導及管理措施： 一、將衛生福利部提供之相關食品安全宣導資訊及近期油品安全專區網頁，由各縣市政府及公、協會傳達給第一線的業者及攤商。 二、業者自主管理機制部分，觀光產業由公、協會督促業者強化且落實執行既有的衛生安全自主管理機制，觀光夜市則建請各縣市政府輔導業界的管理組織（例如：自治會、自律會），建置且落實夜市的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 三、稽查部分，除由本局加強對觀光旅館業聯合檢查外，並建議各縣市政府近期針對旅館、民宿、夜市及團餐餐廳在辦理定期及不定期稽查時，強化食品安全的稽查效能及強度。 四、從業人員訓練部分，已於 103 年辦理之中階經理人訓練課程中，強化食品衛生安全之管理內容；另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函請勞動力發展署輔導各縣市政府加強衛生人員管理技術士證照的推動，相關法規亦研議逐步落實要求業者晉用一定比例擁有技術士證照的人員。 五、輔導業者取得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專業驗證。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六、有關如何辨識合格食材品項部分，因屬全面性、全民性的問題，已於 102 年 11 月 8 日會議建議由經濟部、農委會、衛生福利部儘速建立連結的認證機制，用認證方式，讓消費者可以很容易的辨識，至認證過程及標章核發需有嚴謹的過程，以獲得消費者的信心。 七、為督促觀光旅館業者重視食品衛生等各項公共安全，本局 103 年度觀光旅館定期檢查邀請衛生、建管、消防等單位進行聯合檢查，完成轄管 87 家國際觀光旅館及非直轄市一般觀光旅館之定期聯合查核，不合格項目均已由各相關單位依照權管法規查處及限期改善，另本局同時於 103 年 9 月至 104 年間同時再加強辦理無預警之不定期聯合檢查，以促使業者隨時保持其食品衛生等各項公共安全符合規定。
(七二)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授權訂定之「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其規範目的在於處理主管機關與旅館業間的管理關係，然而「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未攜帶身分證件或拒絕住宿登記而強行住宿者必須報請警察處理，已經逾越「發展觀光條例」授權，且關於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依憲法第 23 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應以法律訂定之。爰此，交通部應於半年內修訂相關法規，以免再有飯店發生侵害人身自由之情事。	本局已研提「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刪除「未攜帶身分證件或拒絕住宿登記而強行住宿者必須報請警察處理」之有關文字。修正草案業報經交通部以 104 年 7 月 20 日交路（一）字第 10482002941 號公告「預告修正」，復經交通部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通過法規會審查、104 年 11 月 5 日部務會報照案通過、財政部 104 年 12 月 21 日函復同意修正草案涉「規費」部分，本局預計於 105 年 1 月公布施行。
(七四)	有鑑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院長坦承，中國旅遊公司或團體有計畫採「一條龍」之經營方式及壟斷現象，已讓中客來台旅遊之政策效益大打折扣，中客人數雖增加但在地消費並未真正嘉惠至小企業或在地商店。此外，中客至花東地區旅遊之	本案業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觀業字第 1030018978 號函檢陳書面報告函送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團數及人數逐月遞增，已嚴重造成花東地區北迴線火車車票一票難求，陸上交通運載量、環境（太魯閣……等著名景點不堪負荷）、觀光飯店及民宿投資過度負荷，並已造成歐、美、日遊客來台意願之排擠效應。而台灣在面對中國之經濟、觀光、貿易……等等方面依存度愈來愈高之情況下，政府不僅未提出一套應對方案，以致在地旅遊業者之生計已遭受到中國「一條龍」經營之嚴重侵蝕下。爰要求交通部及其所屬單位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以杜絕中國坑殺台灣在地旅遊業及商店之困境。	
	觀光局及所屬	
(一)	自 97 年 7 月 18 日開放大陸地區旅客來台觀光後，我國對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之觀光依存度日趨提升，而相較於近年來各主要國家（地區）來台觀光人數卻增加有限，顯示台灣與華人文化影響較深地區（如中國大陸、港澳等）之觀光依存度逐漸擴大與加深，實有檢討之必要。故將「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編列經費 5,766 萬 6,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4 年 4 月 24 日交路(一)字第 1048200151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二)	為促進產業發展，以利提供國人長期性就業機會及提高國民所得，應掌握即時資訊，適時調整相關政策及措施，實有其必要性，例如統計旅行業之營業收入及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旅行業之平均薪資、觀光產業各年度產值成長情形推估等。惟交通部觀光局目前對觀光及相關產業統計數據之掌握度有限，不利分析個別產業之經營狀況與就業效益，也不利觀光政策整體規劃發展與計畫效益之掌控。爰此，將「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編列經費 1,910 萬 6,000	本案業於 104 年 4 月 17 日交路(一)字第 1048200135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政府資訊公開、決策透明，是衡量國家民主化程度的重要指標。94 年 12 月 28 日「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布實施，其目的：「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然而，交通部觀光局對於資訊公開的執行，至今功能性、即時性、完整性均仍欠缺，尤其涉及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相關之各類會議（含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機關之委託及委辦研究計畫及相關規劃案），其審議相關資訊（包含會議預告、會議議程內容、審議計畫書件、會議紀錄……等）。故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104 年度預算數 1,910 萬 6,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資訊公開及審議程序透明化與民眾參與機制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4 年 4 月 27 日交路（一）字第 1048200154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四)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4 年度歲出預算「觀光業務」計畫編列「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之「業務費」1,910 萬 6,000 元，其中「委辦費」1,291 萬 5,000 元，係為委辦「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等、國人旅遊狀況調查等、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等、編製台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等」4 種業務。 查交通部觀光局自 90 年起為編製台灣地區觀光衛星帳（Tourism SatelliteAccounts；TSA）及掌握觀光發展動態、訂定觀光政策，固定委辦上述業務，相	本案業於 104 年 4 月 14 日交路（一）字第 1048200125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調查及資料之蒐集、累積，對國家觀光資源配置及觀光產業政策之調整，至為重要。 惟是項調查及統計編製業務非屬研究計畫性質，多為固定項目之數據統整，應回歸公務機關自行辦理。比較 102 至 104 年度該「業務費」中「委辦費」之比例依序為 60.2%、60.8%、67.6%，「委辦費」偏高且有逐步增加之趨勢，應予調整降低。爰針對上述「委辦費」1,291 萬 5,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	針對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4 年度於「觀光業務」項下「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計畫之「獎補助費」編列 14 億 5,000 萬元，為延續「觀光拔尖領航方案」既有成果，按「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整備計畫（104 至 107 年度）草案」核列，補助對象為全國之地方政府。本項「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整備計畫」從 103 年 9 月 9 日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 14 億 5,000 萬元，此編列於法無據實屬不妥。交通部觀光局歷年編列預算補助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從 99 至 103 年 7 月底餘額高達 16 億 7,371 萬 1,000 元。爰此，有關 104 年度編列預算科目「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4 年 9 月 8 日交路（一）字第 1048200382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六)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4 年度「觀光業務」項下「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內，「獎補助費」編列 14 億 5,000 萬元，主要係辦理「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整備計畫（104 至 107 年度）草案」，以延續交通部觀光局於 98 至 103 年度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之既有成果，惟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且交通部觀光局歷年來以公務預算補助觀光發展	本案業於 104 年 9 月 8 日交路（一）字第 1048200383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已撥付基金尚未執行完成者，99 至 102 年度經審計部修正改列保留數計 17 億餘元，截至 103 年 7 月底餘額仍高達 16 億餘元，是地方政府相關建設未完成所致，前揭計畫為新計畫之延續，鉅額保留款尚待執行，104 年度編列預算之必要性待酌。爰此，有關 104 年度「獎補助費」編列 14 億 5,000 萬元，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且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4 年度預算於「觀光業務」項下「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內，編列「獎補助費」14 億 5,000 萬元，稱係延續「觀光拔尖領航方案（98 至 103 年度）」之「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整備計畫（104 至 107 年度）草案」，該草案總經費 56 億元，104 年度所編 14 億 5,000 萬元係以競爭審議補助全國地方政府。 查「獎補助費」於 103 年度編列 3,840 萬元，稱係因「推動低碳觀光島—綠島、小琉球觀光旅遊低碳運具推廣及環境建置示範計畫（102 至 105 年度）」，按此計畫應執行至 105 年，卻未見續編於 104 年度預算內，且 104 年度預算內容已變更亦未有相關說明，顯有虛擬計畫之虞。 又所稱「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整備計畫（104 至 107 年度）草案」，全案 4 年經費高達 56 億元，係含於總經費 155 餘億元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 至 107 年度）」內，然相較其所延續之「觀光拔尖領航方案（98 至 103 年度）」（6 年 300 億元）計畫內容完整，所謂「觀光大國行動方案」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內完全未說明內	本案業於 104 年 4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報告，並經同意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容，亦未見於觀光發展基金內，即任意框列其中部分經費於公務預算中，計畫訂定與預算編製草率，實不可取。 爰針對「獎補助費」14 億 5,0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執行檢討暨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計畫說明與效益分析」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	經審計部查核發現，交通部觀光局現行作法多著重於業務面之查核，對於財務報表或關係人異常及重要交易等事項，較少深入瞭解，至部分因公司或負責人財務狀況不良，存有惡意倒閉意圖等高風險業者，尚乏事前有效預防機制，鑑於交通部觀光局依舊怠於對於風險程度較高之旅行業者，建立財務報表監控機制，以防止旅行業惡意倒閉之情事發生，將「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編列經費 398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4 年 4 月 10 日交路（一）字第 1048200124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九)	近年國內外旅遊人次持續增加，觀光旅遊意外事件卻亦時有所聞，又隨著陸客人次增加，衍生之負面事件卻時有所聞，且重點地區業者之稽查違規率偏高，亦有衝高人數而服務品質弱化之隱憂，亟待積極研謀預防措施，俾維護旅遊安全及品質。故將「觀光業務」項下「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編列經費 2,522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4 年 4 月 14 日交路（一）字第 1048200216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	104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編列「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費用 2,522 萬 1,000 元。惟國民旅遊卡係以全體國民為發行對象，除可作為國人觀光旅遊消費之支付工具，同時享有相關旅遊業者提供之優惠。惟國民旅遊卡發行迄今近 10 年，僅有公務員享有該國民旅遊卡之權益與優惠，形成另一種形式之特權。 經立法院多次建議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通盤檢討國民旅遊卡存廢問題，惟行政院核定國民旅遊卡對當前國內觀光、拚經濟仍有存在必要，104 年起將依現制再實施 3 年，顯與當初成立宗旨不符。爰此，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4 年 4 月 8 日交路（一）字第 1048200122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十一)	交通部觀光局依據「交通部考核地方政府辦理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要點」等規定，對地方政府辦理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考核。經審計部查該局各年度雖持續辦理前開考核事宜，並就考核結果函請各縣市政府改善，惟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據審計部統計全國仍有 880 家非法旅館及民宿，涉及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建築物違規使用，仍持續營業中，且家數較民國 99 年度未減反增，改善成效有限。爰此，將「觀光業務」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經費 770 萬 5,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4 年 4 月 14 日交路（一）字第 1048200133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十二)	「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計畫，「業務費」共計編列 676 萬 2,000 元，辦理旅宿業管理與輔導示範觀摩、諮詢輔導、籌設及管	本案業於 104 年 4 月 21 日交路（一）字第 1048200145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投資諮詢、勘查及協助等事項，但其中 200 萬元卻編列做辦理旅宿業高階經理人與中階幹部教育訓練等研習費用，此項研習費用實應由旅宿業者自行出資，而非全部由交通部觀光局出資教育訓練屬於營利業者之經理人及幹部，爰凍結本項費用 200 萬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訓練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	104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編列「旅遊服務中心」費用 563 萬 1,000 元，惟彰化縣境內針對實質空間上如交通聯絡友善、建築空間友善，軟體服務機能上的多國語言協力、解說平台及觀光行銷尚有努力空間，讓國內外旅客，都能暢行無阻的在彰化進行一趟愉快的旅程，展現彰化鄉親的熱情，於彰化縣各旅遊中心及服務站增加外語人才確有其必要性。 爰此，針對彰化縣旅遊服務中心應增設外語旅遊諮詢相關計畫，凍結本筆預算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4 年 5 月 1 日交路（一）字第 1048200173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十四)	104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編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費用 26 億 9,049 萬 9,000 元，惟所有重要觀光景點計畫項目中卻無彰化縣境內之參山國家風景區，進而導致彰化縣觀光景點規模過小知名度不足，缺乏吸引力，且現有觀光資源與在地產業、生態、景觀結合度不足，缺乏打動觀光客之因素，反讓我國各地觀光景點呈現大者恆大之現象，不符各地均衡發展之目標。 爰此，凍結本筆預算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彰化縣境內各景點提出改善輔導計畫，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4 年 5 月 12 日交路（一）字第 1048200188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五)	目前由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個別擬訂之風景區計畫缺乏法定地位，又任由各機關依法自行劃定，並推動實施，欠缺整體地用規劃，恐難有效發揮預期功能。故將「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預算 26 億 9,049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4 年 4 月 30 日交路（一）字第 1048200170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十六)	鑑於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散漫，包括辦公處所竟然有機車出入通行、設備維護未依規定公告、服務台於假日期間拒絕提供服務諮詢等。因此，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科目「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及「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重要觀光景點中程計畫（101 至 104 年度）—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計 2 億 8,656 萬 8,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4 年 4 月 9 日交路（一）字第 1048200128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十七)	繼拔尖領航方案後，交通部觀光局又繼續辦理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預計於 4 年內投入 155 億 8,250 萬元，但不論是拔尖領航方案或即將辦理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其計畫內容不外於大型景點、大型活動、補助相關產業等項目，但對於觀光打底之工作，並未編列預算。國家風景區最基本之清潔工作及設置垃圾桶均未做好，對於要成為觀光大國之目標，注重之順序本末倒置。爰要求於編列相關預算時，應充足基礎之觀光相關措施，而非追求大型、速成卻僅短多長空之項目。	一、為加強國家風景區基礎建設工作，已積極推動行政院核定之「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 年)」，以「集中資源、景點分級」概念，建設國家風景區轄內具代表性的國際、國內、地方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以及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含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環境及設施整修等）等基礎建設打底工作，期能全方位提升旅遊品質及接待能量。101-104 年已編列 119.32 億元（含公務預算 93.22 億元及觀光發展基金 26.1 億元），後續預估將於 105-108 年持續編列 132.51 億元推動。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廢棄物清理法」，環境清潔維護及廢棄物清理（含設置垃圾桶）係屬環境保護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環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職權，合先敘明。 三、交通部觀光局所屬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對所管有之遊憩據點及遊客服務中心等土地及建築物，均編列維護管理業務經費，依照「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由專業之清潔維護機構，辦理環境清潔維護與清掃公廁，並於定點設置垃圾桶，定時蒐集垃圾，以使國民及觀光旅客體驗乾淨清潔之旅遊環境。 四、為鼓勵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政策，各遊憩據點均有專業導覽及服務人員勸導遊客不亂丟垃圾，請遊客於登山、健行、旅遊時攜回各類資源，於指定地點回收，成效良好，因此國家風景區近年已減少設置大型開口式之垃圾桶，改設分類資源回收箱，政府、廠商及遊客共同維護美好的自然生態景觀資源。
(十八)	針對「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選出 103 年必去地點，台灣以城市吸引力和戶外景緻獲青睞，拿下第 11 名。根據交通部觀光局最新統計，102 年 1 至 11 月來台旅客中，來自美洲的旅客約 45 萬人次，歐洲旅客約 20 萬人次，相較 101 年，旅客人數幾乎是零成長。歐美旅客寧可選擇前往泰國、峇里島、日本、韓國的原因，在於台灣觀光缺乏獨特性、交通便利性和觀光軟硬體設施不及附近國家，物價消費也不見得便宜。台灣嚴重欠缺俄、法、德、印度等國語言的導遊，餐廳食物的標示不明，讓嚴禁吃豬肉、豬油的中東旅客卻步，連膜拜方向都難找，這些出手闊綽的中東、印度客，把台灣排除於旅遊區域外。交通部觀光局應健全國內各景點交通接駁，在交通工具、景點需要外加正確多國語言標示，加強推動伊斯蘭餐旅認證，並建全台灣文化觀光續航力和整合性，	一、歐美人士來臺宣傳作為 (一) 依據內政部入出境資料顯示，103 年美洲來臺旅客總計有 565,375 人次，成長率達到 12.52%；歐洲來臺旅客則有 264,880 人次，成長率為 18.75%；如再細看觀光目的別來臺狀況可以發現 103 年美洲觀光目的別旅客較 102 年成長 19.42%，來到 18 萬人次；歐洲觀光目的別旅客則成長達 21.41%，約有 8 萬人次，顯見經過長期深耕，復以歐美航線持續增班，使得歐美來臺旅客總數，特別是在觀光目的別旅客數量有更為明顯的增長。 (二) 本局推動國際宣傳均秉持「放眼世界、布局全球」策略，積極於全球各主要客源國推動各項宣傳推廣策略，來臺旅客數，如：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澳門、越南、西班牙等國在 2013 年都有雙位數的成長幅度，特別韓國成長幅度更超過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才能增加台灣觀光競爭力。	35%，顯見本局積極在全球主要客源國家布局逐漸收到成效。另以歐洲地區來臺主要客源國(德英法)看來，雖然歐洲經濟前景仍然未見顯著起色、航空運輸成本居高不下、直航班機航班數量未有明顯增加...等因素影響，2011~2013 年德英法三國來臺人數仍能維持穩定小幅上揚，103 年更有較顯著增加，觀光目的別人數成長達到 23.93%。 (三) 本局未來將持續以「Taiwan-The Heart of Asia」為品牌形象，運用臺灣觀光品牌的兩大核心主軸--「多樣性」及「生活型態」，並以「文化」、「美食」、「生態」及「樂活」4 大特色，針對歐美地區持續建立臺灣觀光知名度為主要宣傳重點，運用國際知名平面與電子媒體通路增加臺灣觀光形象曝光度，同時結合歐美各國當地公關活動、參與當地重要旅遊展覽與會議、辦理旅遊業者說明會等推廣方式，提高臺灣在歐洲及美國旅遊市場之口碑及好感度。 二、穆斯林友善旅遊環境建置— (一) 全球穆斯林人口近 20 億，約佔總人口數 4 分之 1，經本局推算估計去(103)年來臺穆斯林旅客約 18 萬人次，包含中國大陸寧夏、新疆、甘肅、馬來西亞、印尼、中東地區，帶來約 2.77 億美元之觀光外匯收入。 (二) 為廣續加強開拓穆斯林市場來臺旅遊客源，提升臺灣觀光於穆斯林世界知名度，本局推廣重點包括建置穆斯林友善旅遊服務環境及開拓馬來西亞及印尼穆斯林來臺客源市場，辦理宣傳、推廣及促銷工作，型塑臺灣成為穆斯林友善旅遊目的地。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1. 與中國回教協會合作，辦理臺灣穆斯林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餐旅輔導認證，鼓勵國內餐飲業者改善接待環境，申請 MR(Muslim Restaurant)、MFR(Muslim Friendly Restaurant)、MFT(Muslim Friendly Tourism)、HK(Halal Kitchen)等認證標章；101 年 9 月份起委託該會積極輔導國內餐飲業，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認證已有 85 家穆斯林清真餐廳及穆斯林友善餐廳(包含一般餐廳及飯店附設餐廳)，另亦有 3 家獲清真餐飲認證之外燴廚房可提供會議或活動餐點，使國際穆斯林旅客來臺灣安心旅遊。 2. 本局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旅客服務中心已建構友善穆斯林環境，包括祈禱室、祈禱方位指標及淨下設備。 3. 為廣為宣傳臺灣穆斯林友善旅遊環境，本局亦透過製作文宣及建置中文網站 www.taiwan.net.tw 及馬來文網站 www.taiwan.net.my 提供穆斯林旅客查詢臺灣各項友善旅遊資訊。 4. 持續參加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及中東杜拜等穆斯林旅遊客源市場旅展及辦理旅遊業者說明會，並辦理直飛航線來臺熟悉旅遊，開拓更多穆斯林市場客源。
(十九)	針對交通部觀光局推出台灣好行觀光路線，利用小巴接駁旅客至沿線景點。然「台灣好行」交通費用雖然便宜，但缺點是車班很少，車上也沒有外文以及台語廣播或跑馬燈的告示設備，讓外國背包客備感不便，連國人都覺得麻煩。爰此，建議觀光好行所有路線，依旅遊特性，適時加班並分階段搭配中、台、日、韓語言到站廣播系統，以提高民眾及外國旅客搭乘意願。	一、「台灣好行」係針對已臻成熟且具國際發展潛力的觀光景點，依旅客使用便利觀點，輔導各縣市政府及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規劃推動景點接駁公車，使用之車輛以大巴為主，部分為中巴。 二、在班距部分，原則上平常日為 1 小時，假日為半小時，並視旅客搭乘狀況，採機動加班處理，尚符合旅客需求。 三、加強服務品質再提升，本局今(104)年度將推動車內 e 化導覽解說服務(含外語到站廣播系統等)，以提高旅客旅遊之便利性及友善性。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	鑑於陸客來台低價團橫行、購物團亂象、港資旅行社壟斷、團客冒充自由行客等亂象叢生，交通部觀光局「102 年陸客觀光團旅遊重點地區品質及安全聯合稽查情形」，更凸顯台灣旅遊品質低落，包括抽查旅館 17 家（9 家違規，違規率 52.94%）、民宿 7 家（7 家違規，違規率 100%）、餐廳 21 家（16 家違規，違規率 76.19%）、購物店 32 家（20 家違規，違規率 62.5%）、遊覽車 93 輛（4 輛違規，違規率 4.3%）。主管機關應對此拿出最審慎的態度，研擬相對的配套措施，例如是否限定港資旅行社的接團比例（保障國內的觀光產業）、加強違規旅館及購物店及餐廳等地查緝力度及頻率等，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案業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觀業字第 1030020794 號函檢陳書面報告函送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在案。
(二十一)	鑑於陸客來台低價團橫行、購物團亂象、港資旅行社壟斷，立法院預算中心 103 年 8 月評估報告中有關「開放大陸地區旅客來台觀光相關管理問題之探討」，報告結論一針見血指出，因為港資旅行社的壟斷，台灣接待大陸陸客團的前 10 大旅行社，有 8 家是港資，在台灣投資旅行業的上、中、下游，從旅行社、飯店、購物店到遊覽車，推出低或零團費、大量購物行程，嚴重影響台灣的觀光品質。因此，主管機關應於 1 個月內立即針對該現象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並根據發展觀光條例研訂相關制度，針對低價團或零團費之業者，除處以罰金外更應以件處以停止接待陸客團 1 至 3 年重罰，鐵腕維護台灣觀光品質。	本案業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觀業字第 1030020793 號函檢陳書面報告函送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在案。
(二十二)	中國大陸旅客占觀光目的來台旅客比重偏高，人次趨增且負面事件頻仍，排擠高消費力旅客，交通部觀光局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促進我國觀光產業健全發展。	本案業於 104 年 3 月 6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48200083 號函檢陳書面報告函送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三)	國內的夜市美食文化揚名全球，跟許多國家走高價美食文化，是完全不同的策略。但台灣夜市最近出現了怪異的現象，烤鱷魚、鮑魚成了夜市的新噱頭，鮑魚、鱷魚等豪門珍饈，竟成夜市隨處可見的食材。最近魚翅價格下跌，萬一也踏入夜市，恐怕會對生態保育有更長遠的傷害。請交通部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合作鼓勵攤商使用當地食材，同時也可以協助推廣當地特產品。	一、本案業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38200572 號函復交通委員會全體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在案，回覆內容如下： (一) 已函請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導，並鼓勵所屬夜市攤商使用當地食材以協助推廣在地農特產銷售。 (二) 另配合農委會推廣「在地食材，在地消費」觀念，依各縣市特色食材辦理團餐特色餐廳評選，作為旅行業者餐食安排選擇外，相關美食行銷活動皆以鼓勵業者推出使用在地食材料理之佳餚為主軸，廚藝競賽更選用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食材，體現兼顧美味、安全、在地化的美食理念。 二、本局美食行銷活動逐漸朝整合各部會美食資源，搭配消費者行為模式將固定展場之美食展延伸至全臺灣，結合「美食+美景」之方式辦理，並以推廣在地食材、養生料理之主題降低碳足跡，鼓勵多加利用便捷之大眾交通運具，響應低碳旅遊模式，藉此使國內外旅客更能體驗臺灣在地美食之特色與魅力。
(二十四)	「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係延續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及好客民宿遴選計畫辦理，冀全面提升我國旅館及民宿品質，提供優質旅遊住宿環境，鑑於前期計畫之預算執行不佳，評鑑家數成效有待加強，交通部觀光局應加強稽核落實管理，就評鑑後品質予以督導，力求評鑑後旅館品質之一致性，以滿足國內外旅客住宿需求，進而提升我國觀光國際競爭力。	一、本局為提升國內旅館住宿品質，協助旅館區隔市場定位，並提升其服務品質，進而與國際接軌，爰訂定「星級旅館評鑑計畫」。自 98 年推動以來，係由觀光旅館及合法一般旅館業者自由報名參加，考量臺灣旅館業主要以中小型為主，且多數仍須先經設備改善，本局研提各項鼓勵措施、輔導業者參與評鑑，並梳理各項法案要點等，期力求制度之完備。 二、截至本（104）年 12 月 31 日止，計 607 家取得星等（觀光旅館 77 家，一般旅館 530 家，房間數為 60,870 間客房），已超過本局原設定第一階段 450—500 家之目標值。 三、未來將持續規劃星級旅館宣傳推廣事宜，並加強與縣市政府及旅館公會之合作，提升業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者參與之意願。 四、103 年度業已完成「臺灣旅宿網」之中、英、日文網頁，將透過觀光局各駐外辦事處向國內外旅客介紹推薦，以提昇星級旅館能見度與利基，提升旅館參加評鑑之意願。
(二十五)	為了保護本國觀光旅遊相關產業，提供本國觀光旅遊從業人員工作保障，交通部觀光局應和經濟部研擬觀光旅遊產業外國人投資比率不得高於 49%。	本案經濟部業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以經授審字第 10320715280 號函復本局，該部意見如下： 一、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規定「下列事業禁止投資人投資：一、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國民健康有不利影響之事業。二、法律禁止投資之事業。投資人申請投資於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而限制投資之事業，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或同意。第一項禁止及第二項限制投資之業別，由行政院定之，並定期檢討。」。 二、該部依據各業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評估及建議，訂定「僑外投資負面表列一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僑外投資人投資前述限制投資之事業者，由該部投審會受理申請案件時函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取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或同意後，始核准投資。 三、有關觀光旅遊產業如欲禁止或限制僑外人投資，建請審慎評估相關禁止或限制之法令依據及理由，並應考量有無違反我國 WTO 入會承諾相關規定、我國與其他國家簽訂之協定。
(二十六)	國內觀光之重點均在於陸上觀光活動，對於海洋立國之台灣，反而缺少整體海洋屬性之觀光規劃。反觀其他海洋國家如帛琉、馬爾地夫均能創造高價值之海洋觀光收入，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開始規劃整體海洋資源觀光，並應嚴格取締破壞自然資源、自然景觀之行為。	一、海洋觀光資源權責： 海洋觀光資源規劃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權責如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政部營建署)、海域生態與資源利用管理(行政院農委會、內政部營建署)、考古遺址(文化部)、港埠規劃(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農委會、內政部營建署)、水上運具管理(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農委會)、水上運具製造產業(經濟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觀光地區或風景特定區管理(交通部觀光局)等。 二、海洋觀光資源整體規劃本局辦理情形： (一)本局業於 99 年 12 月完成「臺灣海岸觀光資源調查」，建議臺灣海岸觀光遊憩潛力帶發展整體構想分為港澳濱海系統、金山萬里系統、安平北門系統、都蘭伽藍系統，以及車城後壁湖系統等，並提供內政部後續就海岸土地利用整合之參考在案。 (二)有關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資源之保護、利用及管理，內政部業已制定「海岸管理法」，本部觀光局前項調查案建議事項，俟全國海岸管理政策確定後，即可付諸實質規劃。 三、嚴格取締破壞自然資源、自然景觀之行為 (一)現行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資源之保護、利用及管理機制係依據內政部權管之海岸管理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本局各海岸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對於「損壞觀光地區或風景特定區之名勝、自然資源或觀光設施」者，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61 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二十七)	對於行政院決定以後凡是逢星期二或星期四，都將要於星期一或星期五實施彈性放假日政策。然而此等同於強制全民放連假之政策，實與觀光分流措施有違，亦與國民旅遊卡政策相矛盾。且將造成交通運輸之莫大衝擊，對於觀光品質影響甚大。對於此政策，應再予以檢討，應以鼓勵彈性休假替代強制彈性放假之方案，才能確實維護國內旅遊之品質。	針對連續假期交通疏運，交通部全面整合部內之路政司、航政司、道安會以及部屬之運研所、高公局、公路總局、觀光局、高鐵局、鐵路局、民航局、航港局等相關單位，共同推動疏運計畫之規劃作業。本局爰依該規劃作業辦理國內主要觀光遊樂地區之交通疏運計畫，針對假期間主要觀光遊樂地區易發生壅塞路段及停車位不足等問題，協調道路主管機關及警察單位，進行先期規劃及疏導作業，以提供民眾優質之旅遊環境。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八)	查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總說明載有機關主要職掌「7.觀光地區名勝、古蹟之維護……」，內部分層業務中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亦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業務。然單位預算內容及各風景區建設計畫皆未見對古蹟文化資產之相關維護計畫說明。 各國以「世界文化遺產」作為競逐國際旅遊市場資源之號召已為重要手段，且古蹟文化資產、特有生態環境、文化地景等，皆為難以替代之觀光資源，惟現行各國家風景區對古蹟文化資產之宣傳、標示、引導、導覽皆有不足，雖部分業務屬文化部門所應負擔，但觀光部門乃整合性質之執行機關，應有主動之作為。 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加強建立國家風景區、重要旅遊景點地區之古蹟、歷史建築、文化地景等文史資產之宣傳、指示、引導系統，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近5年各風景區管理處或交通部觀光局所辦計畫，對前述相關業務之辦理情形與未來工作計畫之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04年1月29日交路(一)字第1048200038號函將未來工作計畫之書面報告函送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在案。
(二十九)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內擁有豐富之觀光資源，惟因比鄰墾丁國家公園，遊客往往僅止於路過，於當地停留之人數遠不及墾丁。另根據統計，102年至大鵬灣之遊客數約為58萬人，低於101年之63萬人，降幅約為一成，但其中旅遊琉球人數反而較101年增加1萬5,000人，而大鵬灣營區則下降嚴重，顯見大鵬灣旅遊營區之經營有極大改善空間。爰此，要求交通部應於2個月內提出有效之改善及發展計畫，並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查。	交通部業於103年12月2日交路(一)字第1038200601號函將改善計畫函送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在案。
(三十)	針對墾丁為南台灣熱門度假景點，歷年都吸	「台灣好行」墾丁快線目前係由高雄客運、屏東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引不少外國旅客及國人前往旅遊。預算有限的旅客，基本上都會選擇在高雄車站轉聯營客運（中南客運、高雄客運、屏東客運、台汽國光號）到墾丁。但是聯營客運在近年來已經停止半夜發車班次，若是趕不及在夜間 10 時 35 分末班車，就得等到早上 5 時 30 分首班車。每當連續假期、週休假期凌晨時段，都可以見到不少國內外旅客在客運站牌等首班車前往墾丁。爰此，交通部需協調聯營客運業者在連續假期恢復全天候發車機制，讓旅客可以免除夜間等車的勞累及危險。	客運、國光客運共營，發車時間自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7 時，平日每日 54 班次，例假日每日 60 班次(平均 15-30 分鐘 1 班)，尚符旅客搭車需求，未來將視旅客搭乘需求進行檢討。
(三十一)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高雄桃源、六龜、茂林及屏東縣三地門、霧台、瑪家等 6 個原住民鄉，對於該區域之原住民文化旅遊發展具有重大責任，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應同時思考特色及平衡發展，加強該地區之旅遊亮點。爰此，交通部觀光局應要求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提出相關計畫，並訂定合理之績效指標（即旅遊人次成長數），於 2 個月內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查。	本案業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38200626 號函提交相關計畫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在案。
(三十二)	桃園除了兩蔣文化園區外，還有桃園特有藻礁、埤塘、沿海候鳥、國軍營區情境體驗、虎頭山神社等等，不同於其他縣市多元的觀光特色。交通部觀光局應與桃園縣政府積極合作，將桃園特色景點連結成旅遊動線。	一、本局針對已臻成熟且具國際發展潛力的觀光景點，依旅客使用便利觀點，輔導各縣市政府及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規劃推動「台灣好行」景點接駁公車，桃園地區計有慈湖線及小烏來線，慈湖線沿線到達景點包含客家文化館、文化路活魚街、石門大草坪、三坑老街、石門水庫、大溪老街、大溪陵寢、慈湖等；小烏來線到達景點包含巧克力共和國、金蘭醬油博物館、大溪老街、大溪陵寢、慈湖、角板山、小烏來等，為造訪桃園地區之旅客，提供便捷之旅運服務。 二、為提供國內外旅客友善、便捷旅遊服務，業輔導旅行業者營運「台灣觀巴」套裝旅遊行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程，104 年度規劃 86 種套裝旅遊行程，含括自然景觀、人文生態、歷史文化等多元行程，以利民眾親近臺灣特有之美食、美景及美德。 三、另為引領旅客遊覽桃園地區特有風土民情，「台灣觀巴」亦規劃「兩蔣主題遊程」及「六福村・小人國歡樂任意遊」等 2 條路線，行程行經大溪陵寢、慈湖陵寢、慈湖紀念雕塑公園、天御農場觀光花園、大溪老街及小人國主題樂園等特色景點，旅客可輕鬆體驗桃園多元文化。 四、至有關建議將桃園特有藻礁、埤塘、沿海候鳥、國軍營區情境體驗、虎頭山神社等多元觀光特色串聯旅遊路線一事，本局業於 104 年下半年度公告前開地區徵求旅行業者包裝台灣觀巴套裝旅遊行程，俾利國內外旅客輕鬆飽覽桃園景致之美。
(三十三)	鑑於彰化縣境內觀光景點不足，未確實運用現有溪州公園、台糖平地森林等已作開發之區域為核心，強化與鄰近園藝產業、八堡圳間之結合，致使彰化觀光能量不足。若將上述區域及山腳路南段豐富觀光資源整合在內，北起從員林自行車園區、百果山再造，結合沿線豐富客家資源特色，南至掛山豐富生態資源，指定為觀光地區，俾能提升彰化觀光整體發展。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協調地方政府提出「彰化花卉觀光地區」發展計畫規劃需求，並給予相關協助，並於 6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本案業於 104 年 4 月 22 日交路（一）字第 1048200152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在案。
(三十四)	彰化縣雖有參山國家風景區、八卦山風景區，但仍缺乏一個能有效統合縣內豐富人文資源的國家級風景區。若以福興鹿港都市計畫區為主，將整合區內資源將其指定為福鹿觀光地區，對外並配合芳苑、王功、伸港、彰濱工業區部分據點。強化觀光區內交通，	本案業於 104 年 1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48200016 號函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聯外交通之配套措施。妥善針對觀光承載量，管理各生態、景觀、古蹟保存等敏感地區，將能達到區域資源永續利用之可能。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將此處加入觀光區域，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三十五)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4 年度編列高達 14 億 5,000 萬元，預訂執行「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整備計畫」，補助全國之各地方政府，惟該申請補助計畫之補助及審查辦法未建置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故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104 年度預算數 14 億 5,711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觀光局針對「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整備計畫」審議會議、資訊公開及審議程序透明化與民眾參與機制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4 年 4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報告，並經同意准予動支在案。
(三十六)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4 年度「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編列 2,522 萬 1,000 元，其中包含辦理連續假期交通疏運、道路指示標誌等相關經費 9 萬元。經查，交通部已於道路交通安全經費中，編列 700 萬元經費辦理春節及連續假期期間慰勞相關交通管理等經費，且交通疏運及道路指示標誌亦非交通部觀光局所屬業務。爰此，針對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4 年度「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編列 2,522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交通疏運及道路指示標誌其確切需求，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近 3 年辦理情形及檢討改進報告後，始得動	本案業於 104 年 4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報告，並經同意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支。	
(三十七)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4 年度計畫第 2 目「觀光業務」—「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一般事務費」項下編列 544 萬元，本計畫為輔導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建立管理體系等業務，然辦理旅宿業高階與中階幹部訓練費用 200 萬元，與辦理旅宿業品質提升諮詢輔導、籌設管理 200 萬元，同樣訓練管理名目卻重複編列，且人才訓練宜由業者自行訓練為佳。爰此，凍結本預算五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4 年 4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報告，並經同意准予動支在案。
(三十八)	雲嘉南國家風景特定區擁有台灣最具特色之濱海優美景觀與自然生態，此外，尚具得天獨厚的漁村、曬鹽等人文風土，觀光遊憩資源優渥，觀光旅次逐年攀升。交通部觀光局於此處劃設國家風景特定區並成立管理處，固屬正確之舉，為管理處成立目的，顧名思義自應首重如何妥善保護、管理上述觀光資源。惟近年來，隨著遊客旅次日增，未見雲嘉南國家風景特定區管理處如何評估分析風景區遊客量承载力（包括土地、自然生態與環境容受力），並據此規劃配套之遊客分流、總量管制，以利觀光資源之永續發展，卻不惜逆鱗當地濱海優美景觀、自然生態與人文風土，反向以急功近利方式，正大量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將山海美景第一排 BOT 給得標廠商興建旅館飯店等硬體遊憩設施（目前已有七件之多）。如此殺雞取卵，並私有化美景第一排土地，不顧社會觀感，有違管理處設立目的。 故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4 年度「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	本案業於 104 年 4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報告，並經同意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畫」預算數 26 億 2,75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對其促參案政策提出具體改善檢討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	交通部觀光局主辦星級旅館評鑑業務，希冀全面提升我國旅館品質，提供優質旅遊住宿環境，然評鑑成果不佳，甚有行政院消保處評定某旅館建築安全、衛生、定型化契約等 3 項稽查項目不合格，同天還被觀光局獲頒五星標章之情事。同時，旅館在旅客進住後應維護旅客隱私與人權，卻有飯店人員未經旅客允許，強行破房門侵害房客人身自由之情事。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提出星級評鑑項目檢討，將人權、隱私保護缺失列入評鑑項目酌予扣分，加強不定期複查，如有違規應採降等處理，並定期公布違規紀錄。	本案業於 104 年 5 月 5 日觀業字第 1043001619 號函將相關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在案。
(四十)	交通部觀光局主管 13 處國家風景區，每處風景區已規劃適當之無障礙旅遊線，然而對身心障礙者而言，基本行動與無障礙廁所仍顯不足，爰此，交通部觀光局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要求每處遊憩中心提供無障礙車位、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服務犬廁所與輪椅借用服務。	本案業於 104 年 5 月 1 日交路（一）字第 104820016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在案。

觀光局及所屬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本期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13,840,289	7,629,217	30,891	2,627,500	2,658,391	2,625,187	-	33,204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090,000	507,300	30,891	196,000	226,891	226,891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984,000	670,900	-	245,000	245,000	244,999		1
澎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560,000	456,591	-	150,000	150,000	149,947		53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255,000	660,500	-	250,000	250,000	250,000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957,680	394,240	-	120,000	120,000	119,655		345
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046,000	540,404	-	220,000	220,000	219,992		8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135,609	943,809	-	280,000	280,000	280,000		
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800,000	565,900	-	176,000	176,000	176,000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413,000	786,900	-	245,000	245,000	214,080		30,920
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630,000	561,371	-	176,500	176,500	176,500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320,000	531,500	-	189,000	189,000	189,000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019,000	574,544	-	200,000	200,000	200,000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630,000	435,258	-	180,000	180,000	178,123		1,877

觀光局及所屬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2,658,391	7,537,543	30,891	60,783	7,629,217	98.75%	0.00%	1.25%	100.00%
226,891	475,841	30,891	568	507,300	100.00%	0.00%	0.00%	100.00%
245,000	670,799	-	101	670,900	100.00%	0.00%	0.00%	100.00%
150,000	456,297	-	294	456,591	99.96%	0.00%	0.04%	100.00%
250,000	660,500	-	-	660,500	100.00%	0.00%	0.00%	100.00%
120,000	391,858	-	2,382	394,240	99.71%	0.00%	0.29%	100.00%
220,000	539,049	-	1,355	540,404	100.00%	0.00%	0.00%	100.00%
280,000	929,965	-	13,844	943,809	100.00%	0.00%	0.00%	100.00%
176,000	565,091	-	809	565,900	100.00%	0.00%	0.00%	100.00%
245,000	755,945	-	30,955	786,900	87.38%	0.00%	12.62%	100.00%
176,500	560,755	-	616	561,371	100.00%	0.00%	0.00%	100.00%
189,000	531,500	-	-	531,500	100.00%	0.00%	0.00%	100.00%
200,000	573,468	-	1,076	574,544	100.00%	0.00%	0.00%	100.00%
180,000	426,475	-	8,783	435,258	98.96%	0.00%	1.04%	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執行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98.80%	0.40%	0.80%	100.00%					
93.80%	6.09%	0.1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9.98%	0.00%	0.0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9.99%
99.94%	0.00%	0.0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9.40%	0.00%	0.6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9.75%	0.00%	0.2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8.53%	0.00%	1.4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9.86%	0.00%	0.1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6.07%	0.00%	3.93%	100.00%		100.00%	100.00%	99.01%	95.88%
99.89%	0.00%	0.11%	100.00%		100.00%	100.00%	99.96%	99.8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9.81%	0.00%	0.1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7.98%	0.00%	2.0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一、完成景點建設：國際景點5處、國內景點1處、地方觀光景點3處。 二、遊客服務 (一)遊客人次：101年度423萬人次、102年度418萬人次、103年度448萬人次、104年度390萬人次。 (二)滿意度：101年度82.52分、102年度82.57分、103年度82.52分。
104年度石梯坪遊憩區友善環境改善工程案因施工開挖到礁岩，辦理變更設計，因此延後於105年度2月中旬完成。	一、完成景點建設：國際景點3處、國內景點1處、地方觀光景點1處。 二、遊客服務 (一)遊客人次：101年度337萬人次、102年度394萬人次、103年度606萬人次、104年度328萬人次。 (二)滿意度：101年度82.46分、102年度82.55分、103年度83.22分、104年度85.34分。
	一、完成景點建設：國際景點4處、國內景點4處。 二、遊客服務 (一)遊客人次：101年度68萬人次、102年度73萬人次、103年度73萬人次、104年度73萬人次。 (二)滿意度：101年度83.19分、102年度85.21分、103年度84.12分。
	一、完成景點建設：國際景點4處、國內景點1處。 二、遊客服務 (一)遊客人次：101年度70萬人次、102年度85萬人次、103年度103萬人次、104年度65萬人次。 (二)滿意度：101年度81.33分、102年度77.56分、103年度81.57分。
	一、完成景點建設：國際景點6處、國內景點4處、地方觀光景點7處。 二、遊客服務 (一)遊客人次：101年度409萬人次、102年度393萬人次、103年度486萬人次、104年度462萬人次。 (二)滿意度：101年度82.73分、102年度81.90分、103年度80.92分。
	一、完成景點建設：國際景點7處、國內景點10處、地方觀光景點9處。 二、遊客服務 (一)遊客人次：101年度9.9萬人次、102年度10.7萬人次、103年度10.8萬人次、104年度10.5萬人次。 (二)滿意度：101年度82.34分、102年度82.02分、103年度84.06分。
	一、完成景點建設：國際景點18處、國內景點10處、地方觀光景點3處。 二、遊客服務 (一)遊客人次：101年度796萬人次、102年度669萬人次、103年度813萬人次、104年度800萬人次。 (二)滿意度：101年度83.71分、102年度83.5分、103年度84.27分。
	一、完成景點建設：國際景點8處、國內景點11處、地方觀光景點9處。 二、遊客服務 (一)遊客人次：101年度893萬人次、102年度683萬人次、103年度655萬人次、104年度850萬人次。 (二)滿意度：101年度81.76分、102年度81.69分、103年度82.0分。
本計畫104年度預定完成太平雲梯入口景觀區遊憩設施工程，因該項工程施工作業困難，導致工程進度落後影響總計畫進度之執行，尚未完工部分將納入105年度計畫繼續執行與控管，並將督促承商儘速施工及辦理估驗請款作業，以加速計畫進度與經費執行。	一、完成景點建設：國際景點6處、國內景點7處、地方觀光景點1處。 二、遊客服務 (一)遊客人次：101年度393萬人次、102年度354萬人次、103年度393萬人次、104年度393萬人次。 (二)滿意度：101年度82.22分、102年度82.60分、103年度84.22分。
103年度龍頭山遊憩服務設施第二期改善工程，因擴大遊客遊憩空間及延長遊客停留服務時間，廣續辦理相關服務設施工程及所需書面審查費時且該案水保審查修訂多次，以致於延宕進度，將加強風險評估管理。 104年度龍頭山遊憩服務設施第二期改善工程，因機電施工界面需修正無法需向高雄市政府建管處申報建築開工，致後續工程無法施作，已將機電施工圖面相關資料提送至建管機關申報建築開工，預計105年4月完成。 新威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因辦理變更設計，增加高架水塔、電力電信管現地下化及景觀澆灌蓄水池等設施項目，除增加經費，工期期程也需展延，未能於預定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將積極督促廠商，儘速辦理變更設計後積極趕工進，預計105年4月完成。	一、完成景點建設：國際景點8處、國內景點4處、地方觀光景點1處。 二、遊客服務 (一)遊客人次：101年度61萬人次、102年度69萬人次、103年度87萬人次、104年度100萬。 (二)滿意度：101年度80.8分、102年度81.03分、103年度82分。
	一、完成景點建設：國際景點3處、國內景點2處、地方觀光景點1處。 二、遊客服務 (一)遊客人次：101年度464萬人次、102年度497萬人次、103年度579萬人次、104年度648萬人次。 (二)滿意度：101年度85.30分、102年度86.28分、103年度85.34分。
	一、完成景點建設：國際景點6處、國內景點4處、地方觀光景點5處。 二、遊客服務 (一)遊客人次：101年度339萬人次、102年度395萬人次、103年度395萬人次、104年度415萬人次。 (二)滿意度：101年度82.46分、102年度82.90分、103年度80.22分。
	一、完成景點建設：國際景點8處、國內景點12處、地方觀光景點6處。 二、遊客服務 (一)遊客人次：101年度175萬人次、102年度265萬人次、103年度265萬人次、104年度225萬人次。 (二)滿意度：101年度81.15分、102年度80.59分、103年度80.05分。

主辦會計人員：楊秀蓉

主計室主任 楊秀蓉

機關長官：謝謂君

局長 謝謂君(丁)